

二〇〇七年年報

delivering transforming growing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行政總裁

彭禮頓, BA
財務總裁

陳定遠, LLB, BA, PCLL
(亦為呂博聞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 MA, 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BA, CA (Aus)

John W STANTON, BA, MBA

Kevin WESTLEY, BA, FCA

替任董事

胡超文, BSc
技術總裁
(為彭禮頓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黃景輝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Kevin WESTLEY (主席)

關啟昌

John W STANTON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關啟昌

Kevin WESTLEY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c, MA, MA, EdM, Solicitor, FCS, FCS

合資格會計師

李志雄, BA, CPA (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概覽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10	業務發展里程
12	董事會及管理層
	業務回顧
18	集團
22	印尼
25	越南
26	香港及澳門
32	以色列
34	泰國
36	斯里蘭卡
40	員工及社會
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4	董事會報告書
83	企業管治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加資料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賬
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98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99	賬目附註
163	主要附屬公司
164	五年財務摘要

和記電訊是一家領先的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專注開拓商機蓬勃的電訊市場。集團歷年來不斷創建輝煌營運業績，締造價值。今天，我們繼續專注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利用我們作為亞洲區內其中一家資本實力最雄厚的電訊公司之有利位置，致力擴充具盈利前景的業務。

集團於七個商機蓬勃的市場經營2G及3G流動通訊服務，包括印尼、越南、香港、澳門、以色列、泰國及斯里蘭卡。於二〇〇七年年底，集團共有接近一千萬名流動通訊客戶，其中17.3%為3G客戶。我們亦於香港及以色列經營固網電訊服務。

變革的一年

於二〇〇七年，和記電訊正值重大變革。公司完成一項重大及策略性出售交易，為公司帶來六百九十億港元溢利。公司將部份收益用以派付特別股息，在上市不足三年內，為於公司招股上市時購入股份的股東帶來超過 100%的回報。

同時，我們於二〇〇七年分別在印尼及越南兩個高增長亞洲市場開展業務。兩地市場的經濟基調及人口結構，均有利公司推行其穩操勝券的業務發展策略，締造增長。

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加快變革進程，更集中推行具策略意義的先要項目，例如在印尼及斯里蘭卡加快網絡擴展步伐，以進一步實踐集團於高增長市場取得領導地位的遠景。

致勝的營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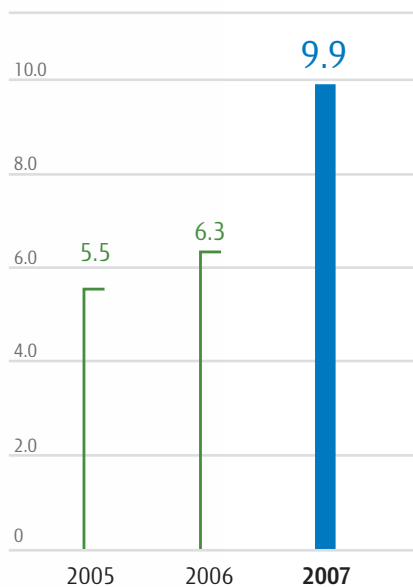
集團的營商模式，是借助實力雄厚、盈利表現理想及現金流充裕的業務，支援新興市場之業務發展。我們銳意於業務發展初期，執行集團的四大營運宗旨，以助業務迅即紮穩根基。四大營運宗旨包括確立監控企業發展及日常營運的管理權；制訂低營運成本的架構；建立優質網絡；以及透過集團優越的品牌策略建立別樹一幟的市場定位。以上營運宗旨，是集團於過去二十多年來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將繼續秉承此策略，為股東創造極具吸引力的價值及回報。

增強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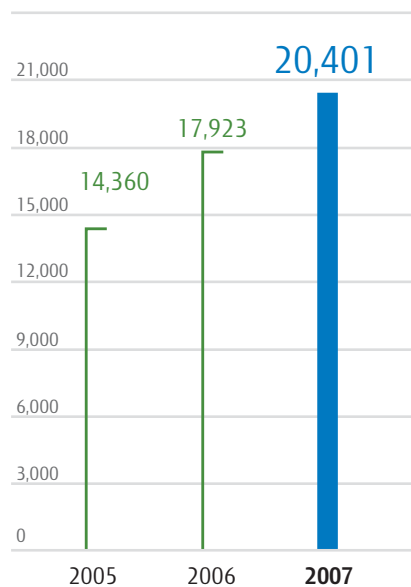
和記電訊致力在發展已超越基本話音服務的市場開拓新領域。公司走在市場最前端，不斷引進嶄新服務，豐富用戶通訊體驗。和記電訊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憑著此優勢，得以與大部份全球首屈一指的科技巨擘及服務開發商建立優先聯繫，為客戶提供多姿多采的新一代通訊服務。

和記電訊以為股東締造回報為傲，並致力在每一個業務經營據點提供物超所值的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客戶
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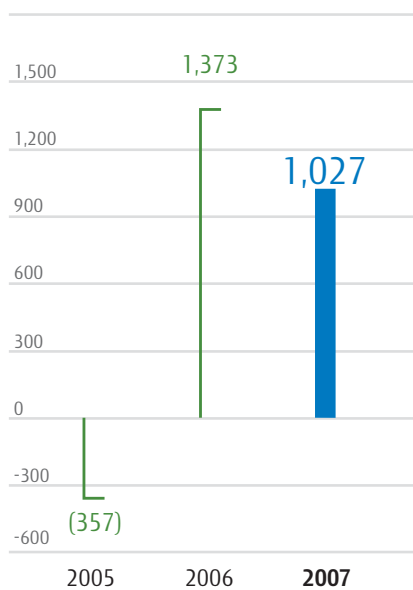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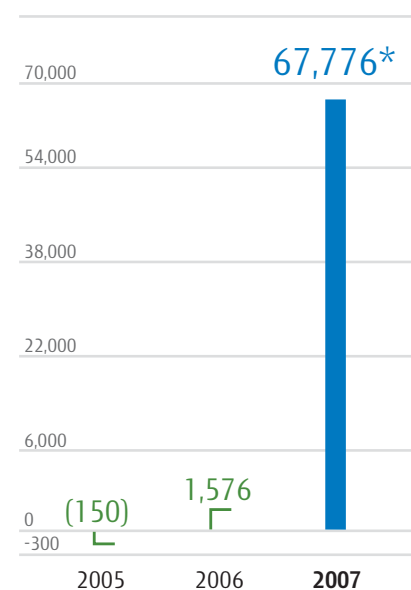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之
營業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 包括一項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一次性收入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為迎接環球市場不斷湧現之挑戰及隨之而至的機遇作好準備。集團於上半年公佈於印尼及越南兩地開展業務，以及完成出售透過數家附屬公司持有集團印度業務之全部權益之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在越南，集團已獲批准於二〇〇八年將其現有CDMA網絡轉為GSM網絡，而於泰國簽訂之協議備忘錄，一經批准及實施後，將為泰國業務重新定位；集團亦即將出售於加納之業務。以上各項措施，皆進一步鞏固集團之定位。

踏入二〇〇八年，集團成為區內其中一家資本實力最雄厚的電訊集團，擁有可供投資現金達三百五十億港元，讓集團能充份把握機遇，拓展業務。

年內集團之核心業務表現卓越，為我們奠定基石，開拓新增長市場。在印尼，我們的網絡幾乎覆蓋整個爪哇地區，並已擴展至蘇門答臘。截至年底，用戶已超過二百萬名。隨著一系列有關共用發射塔之交易，我們計劃二〇〇八年之發展將更為迅速，集團將再次撥出龐大資本開支發展業務，目標為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將印尼之網絡擴展多一倍。於斯里蘭卡，鑑於客戶人數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已突破一百萬大關，我們亦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將該市場之網絡擴展多一倍。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於以色列及香港之3G投資項目亦取得重大進展。主要由於話音使用量增加，以及數據與內容使用量比例上升，致使3G客戶收益上升，帶動兩地之營業溢利分別增長25.4%及81.0%。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申報其財務業績。由於集團的業務遍及多個國家，股東亦來自世界

各地，故我們相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有助相關人士對賬目有更深入了解。

業績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為六百六十九億港元，而去年之溢利則為二億零一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元十四元一仙，而二〇〇六年則為每股港元四仙。

股息

誠如中期報表所載，本公司於年內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元六元七角五仙。董事會並不擬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集團回顧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年內，持續營運業務之營業額為二百零四億一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之一百七十九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增加13.8%，反映全球流動客戶人數增長、數據和內容使用量上升，以及外匯對換率利好。主要受惠於集團強勢開展印尼營運，年內客戶人數增長57.0%至約九百九十萬名。

集團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增長至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港元，表現大致與去年相若；這主要有賴以色列及香港之強勁表現，抵消印尼及越南因開展業務招致之虧損。EBITDA包括因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而需調整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繼而引致以股份支付之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非現金開支。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EBITDA佔25.7%營業額，去年則為28.9%。若撇除開展業務，集團之EBITDA盈利率應為29.4%。

營業虧損為二十八億一千九百萬港元，其已包括涉及泰國業務之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之一次性減值支出。若撇除減值支出及出售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少量溢利，營業溢利則為十億二千七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下跌25.2%，此乃由於二〇〇七年首年開展業務所致。

專責管理保留現金結餘之庫務營運於年內產生十五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利息收入，所產生之回報大致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所產生之回報相若。集團因而獲得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淨利息收入，而二〇〇六年則錄得十五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淨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為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虧損一億七千萬港元。

“年內集團之核心業務表現卓越，為我們奠定基石，開拓新增長市場。”

除稅後持續營運業務虧損為二十七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主要由與泰國業務有關之減值支出所致。若撇除所有減值支出之影響，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將為七億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錄得八億二千三百萬港元持續營運業務虧損。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確認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之一次性出售收益。而截至出售當日，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為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總額因而錄得七百零五億二百萬港元。

集團年內共錄得六百七十七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之溢利，主要源自有關出售項目之溢利；而二〇〇六年之溢利則為十五億七千六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印尼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在印尼以「3」環球品牌開展業務。於二〇〇七年，集團繼續擴大網絡覆蓋範圍至爪哇、巴里、龍目及巴丹；於十月，我們於蘇門答臘推出服務，覆蓋範圍遍及所有主要城市。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公佈有意向PT Excelcomindo Pratama Tbk租用基站發射塔，為加快擴展網絡作好準備。集團亦訂立協議，以銷售及租回交易形式及最多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現金代價，向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座基站發射塔。此項交易不僅可釋出資本以作業務之持續投資，同時亦讓集團可更專注掌握市場機遇。憑藉此兩項發展，加上我們繼續專注於擴展網絡，印尼業務將佔盡有利位置，促使集團快將成為印尼主要的全國網絡營運商之一。

截至二〇〇七年年底，集團於印尼擁有超過二百萬名用戶。這項驕人佳績，主要受惠於我們強大的品牌、具吸引力的產品服務、迅速擴張的網絡及八萬間門市的零售網。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首次就印尼業務確認營業額，金額為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均來自預繳客戶的通話時間收益。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為四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一億二千三百萬港元。至於營業虧損為六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十七億九千四百萬港元，較中期報表所載之預期為低，然而合約承擔及集團網絡發展之規模則大致與預期相若。

截至二〇〇七年年底，於印尼業務之總投資額合共三十七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其中於二〇〇七年注入之金額為二十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總投資額中，十八億七百萬港元為供應商提供之融資金額，其餘十九億一千六百萬港元則由股東資金撥出，其中截至二〇〇七年年底集團出資為九億七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年初之注資則為四億四千五百萬港元。

越南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以特別設計之「HT Mobile」品牌在越南開展業務。越南是區內最商機蓬勃及經濟快速增長市場之一，由於擁有龐大年輕人口，而流動電話服務滲透率更遠低於區內平均比率，故此市場潛力異常吸引。

HT Mobile以CDMA-2000技術開拓越南市場。然而，此市場絕大部分客戶卻使用GSM技術，其與CDMA並不相容。因此，要在以GSM為主導之市場進行競爭，必定面對嚴峻的營運局面。鑑於與GSM競爭之窘局，集團與合作夥伴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已獲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頒發投資證書，批准HT Mobile將其頻譜由CDMA網絡轉換為GSM。投資證書由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起生效，為期十五年，並列明集團須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前擁有三千台基站發射塔。

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等候獲批准轉換頻譜期間，HT Mobile放緩推廣步伐，致使於二〇〇七年年底時之客戶人數為十五萬二千名，與上半年比較，人數有輕微調整。有關轉換頻譜的決定及面對市場熾熱競爭而推出的宣傳活動，致令年內之營業額錄得四千萬港元。此外，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七億九千九百萬港元，亦較原先預期為低。

於二〇〇七年，首年全年營運之EBITDA為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四千四百萬港元。扣除於二〇〇七年

首次計提之折舊及攤銷後，營業虧損為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集團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流動通訊及固網營辦商之一。

集團旗下香港及澳門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七十二億一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六十六億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來自香港及澳門業務之EBITDA為二十四億七千六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4.3%。

香港流動通訊業務

於二〇〇七年，3G客戶增長繼續帶動營業額。營業額增加13.7%至四十七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四十一億九千九百萬港元。年內客戶人數淨增長為二十八萬八千名，幾乎全部選用3G服務。3G服務之客戶每月平均消費(「ARPU」)仍處於較高水平，此乃由於數據和內容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至於打入及打出的國際漫遊服務於二〇〇七年亦有所增長。扣除主要來自手機及其他配件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收益(增加8.4%至四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後，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上升14.3%至四十三億一千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3G客戶
增長繼續帶動營業額。”

EBITDA為十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之十三億四千九百萬港元比較，增加16.5%。EBITDA盈利率為32.9%，稍勝於二〇〇六年之32.1%。扣除手機及配件等流動通訊產品收益，並根據流動通訊服務收益計算，EBITDA盈利率應為36.5%。

折舊及攤銷的情況與二〇〇六年大致相若，反映網絡已全面推展。由於業務穩步改善，營業溢利增加至四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二億四千七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至四億七千五百萬港元，反映在澳門3G網絡的開支。儘管加上此項投資，資本開支仍維持佔少於10%的銷售額。

業務繼續有利於削減債項，全年淨債項減少四億九千一百萬港元至四十四億七千一百萬港元。

香港固網業務

年內之營業額為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二十四億六百萬港元。未計算集團內服務收益重新分類，按相同基準比較，營業額增長11.8%。

按營業額計算，國際及網絡商業務乃規模最大之業務，其業務主要包括國際專線、數據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由於我們的網絡流量增加，帶動上述業務於二〇〇七年出現強勁增長。國際及網絡商業務之營業額增加7%至十億三千五百萬港元。

集團為企業及商業市場主要提供租線、話音、數據、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有關業務用量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由於用戶所採用之應用程式對頻寬之需求越見殷切，故數據及寬頻業務增長尤其強勁，令收入增長25%至七億四百萬港元。

集團為住宅用戶市場提供話音、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儘管該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及用量增長有限，我們的住宅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的ARPU表現均持續錄得穩定增長，收入增加8.4%至六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EBITDA 為九億四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八億七千四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7.1%，較二〇〇六年的36.3%穩步改善。

由於固定資產增加，致使折舊及攤銷支出亦相對上升，加上額外資本化成本之攤銷開支，二〇〇七年之營業溢利為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之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相若。

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於二〇〇七年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營運業績。

二〇〇七年之營業額為一百一十六億五千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的九十七億九千六百萬港元比較，上升18.9%。營業額增長乃受惠於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匯率的利好變動。按當地貨幣計算之營業額增長9.0%，反映客戶人數增加、客戶群質素提升、使用分鐘量上升，以及來自內容和數據業務的收益增加。3G客戶人數增長對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扮演著越趨重要的角色。

二〇〇七年之EBITDA為三十七億六千五百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之三十一億七千九百萬港元比較，上升18.4%。二〇〇七年之EBITDA盈利率為32.3%，二〇〇六年則為32.5%。扣除手機及配件等流動通訊產品收益後，按流動通訊服務收益計算之EBITDA盈利率為37.1%。

由於二〇〇七年之營運表現更見強勁，營業溢利增加至二十一億九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十七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Partner Communications繼續投資興建網絡，其固定資產資本支出增加16.2%至九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八億四千八百萬港元。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業務於二〇〇七年表現突出，其客戶人數再次增長多一倍，於年底已達一百一十萬名。

二〇〇七年營業額增加52.4%至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客戶人數迅速增長，帶動EBITDA達九千三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49.2%；二〇〇六年之EBITDA為六千一百萬港元。

由於營運表現理想，二〇〇七年之營業溢利增至六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三千五百萬港元。

“集團覷準良機，從而獲得卓越投資回報，既為股東帶來可觀現金收益，亦為集團預留大量現金資源以備日後作投資之用。”

泰國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公佈，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AT」) 簽署一項非具約束性的協議備忘錄 (「備忘錄」)，據此，集團之泰國營運網絡將與CAT之營運網絡合併，創建覆蓋範圍遍及全國的CDMA網絡。雖然實際執行備忘錄之內容仍取決於正式合約的安排、規管及政府之批准，惟雙方均視此為提升業務盈利能力之重要一步。

由於泰國並無全國性網絡，集團認為該國提供之商機有限，因此維持一貫減低承擔風險程度之策略。年內，集團已償還絕大部分外債，改為集團內部貸款。此外，集團於一月公佈，於二〇〇七年財務報告中作出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之減值支出，撇銷於泰國的投資。因此，泰國業務分別佔集團4.8%營業額及1.0%總資產。

集團策略為主集中於有關備忘錄的進展。與此同時，若未遇到理想投資機會，集團將限制於該國之業務發展。

二〇〇七年之營業額降至九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與二〇〇六年的十億一千七百萬港元比較，下降4.3%。泰國客戶人數持續增長，截至年底增加二十五萬名至九十七萬八千名。增幅主要來自預繳客戶，而一般帶來較高ARPU的後繳客戶人數則呈跌勢。

二〇〇七年之LBITDA為一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錄得五千七百萬港元EBITDA。下半年之EBITDA較上半年為低，主要是由集團就CAT牌費索償計提撥備約六千萬港元所致。若扣除這項撥備，EBITDA應為四千六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泰國業務確認了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減值支出，撇銷項目包括固定資產、電訊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

是項減值支出、營業額下跌及集團對CAT牌費索償計提撥備，導致營業虧損增至四十四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五億一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資本開支減至四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則為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由於集團就CAT牌費索償計提撥備，以致原先計劃以泰國業務EBITDA抵消資本開支的重要目標，未能於二〇〇七年實現。

加納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簽訂協議，將Kuwata Limited出售予EGH International Limited，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Kuwata Limited間接持有集團於加納營運之股權、貸款及其他權益。

印度—已終止營運業務

截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止期間，印度帶來七百零五億二百萬港元溢利，其中包括由營運業務所衍生之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及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一次性出售收益。

集團以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出售其於CGP之全部權益，於扣除若干成本和支出後，是項交易為集團帶來約八百四十九億港元淨現金流。此外，約一百五十六億港元的淨債項之轉讓亦為交易其中一個部分。因此，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予股東後，其財務狀況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三百七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淨債項，轉為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二百五十五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淨現金結餘。

展望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積極準備以迎接新挑戰。集團覷準良機，從而獲得卓越投資回報，既為股東帶來可觀現金收益，亦為集團預留大量現金資源以備日後作投資之用。面對越南GSM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之頻譜轉移、泰國業務重組及加納業務之出售，集團亦已準備就緒，迎接各項當前挑戰。與此同時，集團於香港及以色列3G業務的投資已開始帶來回報；而在印尼及斯里蘭卡迅速擴展網絡，亦為集團於日後的发展播種萌芽。

“和記電訊成功於產生可觀現金的業務及提供優越發展潛力的業務之間取得平衡。”

現時，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擁有大量現金。鑑於全球市場環境不明朗，集團相信持有現金最為合適。然而，集團將於新興電訊市場尋求機遇，並將現金投放於符合集團要求的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若集團未遇見合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將於二〇〇八年年底檢討集團資本架構。

與此同時，和記電訊憑藉現時的業務組合，成功於產生可觀現金的業務及提供優越發展潛力的業務之間取得平衡。要為兩者取得平衡，集團必須持續投資以擴展業務。因此，集團預計二〇〇八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七十億港元。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全人及集團全球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所付出的努力、支持及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業務發展里程

一月

香港和記電訊推出X-Series服務，帶來流動通訊及固網寬頻匯流新紀元。

和記電訊於越南開展流動通訊業務。



八月

集團以色列業務之品牌orange™連續五年獲以色列著名財經報章《Globes》推舉為最佳電訊品牌。

三月

和記電訊於印尼開展流動通訊業務。



九月

Hutchison CP Telecom有關短訊的電視宣傳片，於印尼廣告商會舉辦的Pinasthika Award中的電訊、電子及電腦組別中贏得銀獎。

四月

Hutchison CAT及CAT Telecom宣佈於泰國推出CDMA全國漫遊服務。



十月

澳門和記電訊推出3G服務。

Hutchison Telecom Lanka客戶人數突破一百萬名。

Hutchison CP Telecom進軍蘇門答臘，於巨港和楠榜推出3服務。

五月

和記電訊完成出售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元六元七角五仙。



六月

香港和記電訊於Asian Mobile News Award 2007中贏得最具創意流動通訊網絡商服務獎。

七月

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orange day」市場推廣活動於在以色列舉行的Effie Award中，榮獲二〇〇六年度最佳市場推廣活動的殊榮。

Hutchison Telecom Lanka推出全國首創朋輩電子增值服務「Me2U」，讓客戶可透過手機為親友的儲值卡增值。



十一月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獲中國電信嘉許為二〇〇七年度亞太區最佳國際數據服務合作夥伴。

和記電訊與CAT Telecom簽訂非約束性協議備忘錄。

十二月

Hutchison CP Telecom與Excelcomindo就共用發射塔簽訂協議備忘錄，以加速擴展於印尼的網絡。

董事會及管理層



霍建寧，五十六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Ommane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呂博聞，五十七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是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的董事。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於二〇〇一年五月重投和記黃埔集團。於擔任該集團的職務前，他是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HTI」) 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HTI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及新業務發展。他持有理學士學位。



彭禮頓，四十七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他於二〇〇一年七月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在英國出任Hutchison 3G UK Limited之財務董事。在這之前，彭禮頓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滙豐投資銀行，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一年七月期間出任滙豐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部門的董事總經理一職。於擔任該職務期間，他曾參與電訊及科技公司的顧問及融資服務。在這之前，他於一九九〇年加入Samuel Montagu & Co. Limited，並於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財務專科部門的董事一職。他持有經濟及社會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陳定遠，五十七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他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迄今出任呂博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替任董事。他是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之前，陳先生是香港及澳洲兩地有關國際商務及投資法的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委任為 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的副董事總經理，負責和記黃埔集團在多個市場的電訊項目投資，包括印度、以色列、東南亞及南美。他在電訊業已擁有十四年經驗。陳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法學士學位、法律科深造證書及教育文憑。



黃景輝，五十九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自二〇〇四年三月起迄今出任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技術董事，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香港之固網董事，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建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他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其後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行政總裁。加盟和記電訊香港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五十四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她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及自二〇〇六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她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的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時，她是和記企業有限公司、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五十六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及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Ommaney Holdings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關啟昌，五十八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捷豐家具用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並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任職逾十年，離職前任美林亞太區總裁。他曾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他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John W. STANTON，五十二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Trilogy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Columbia Sportswear的董事會成員，以及Whitman College的信託人。自一九九四年起他曾出任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出售予Alltel為止。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他曾出任Pacific Northwest Cellular及General Cellular Corporation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前身公司。由一九九五至二〇〇一年，他也曾出任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分拆出來的VoiceStream Wireles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一年擔任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兩屆主席。他持有Whitman College之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vin WESTLEY，五十九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兼職僱員，擔任主席的顧問。於二〇〇七年末，他出任 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非執行主席。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控股公司，其下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從事醫藥產品之分銷業務。在此之前，他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之成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成員及海洋公園有限公司副主席。他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滙豐銀行集團商人銀行部工作，於二〇〇〇年六月退任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持有歷史文學士（榮譽）學位，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胡超文，五十四歲，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技術總裁，並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並由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其副董事總經理兼無線網絡董事。他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亦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馬勵志，四十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現為企業策略部總監及企業業務發展首席經理。馬先生亦為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長江信息有限公司、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Silk Telecom Pty Limited 董事。他也是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與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銀行業、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科技相關企業服務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豐盛回報

我們覷準良機，從而為集團取得卓越投資回報，既為股東帶來可觀股息，集團亦從而獲得現金資源以備日後作投資之用。



集團

二〇〇七年對和記電訊而言意義重大。公司於年內成功變革，回報表現刷新佳績，並在兩個增長潛力優厚的新興市場開展業務。

流動通訊客戶人數
接近

1,000萬

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
營業額

204億100萬
港元

和記電訊於二〇〇七年推行數項重要措施，推動具盈利前景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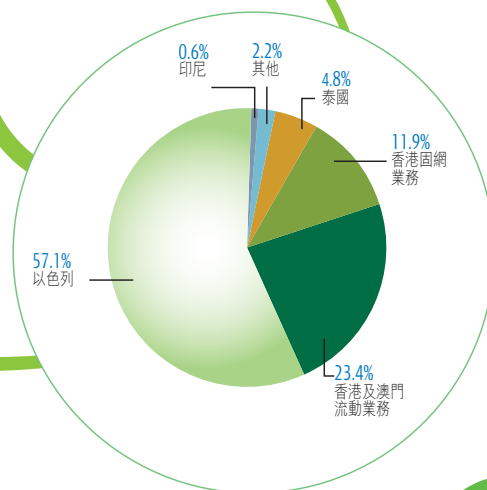
新興市場及新增長據點 打造全新和記電訊

和記電訊於二〇〇七年完成一項重大策略性出售交易，並從中撥出部份收益用作派付特別股息，為於二〇〇四年公司招股上市時購入股份的投資者帶來逾100%的回報。和記電訊現為亞洲區內其中一家資本實力最雄厚的電訊公司，盡佔有利位置，捕捉具增長潛力的新機遇。

秉持「投資促增長」的策略，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在印尼及越南推出流動通訊服務。兩地市場的經濟基調及人口結構均十分理想，對通訊服務的需求亦日趨殷切。兩地業務開展之初，我們沿用集團行之有效的營運模式；其精髓在於善用集團及母公司和記黃埔集團的環球資源，在成本及資源上取得協同效益。印尼業務所發揮的成效尤見顯著，集團現正加快擴展當地網絡，維持業務增長勢頭。

鞏固紮根業務

我們在業務已紮根的市場，引進無窮創意及領先科技，以持續加強業務發展。集團在香港及以色列的業務，均進一步鞏固各自在當地流動數據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由於公司在這兩個市場均擁有高速下行分組接入網絡，3G客戶人數又在業內稱冠，因此盡握獨有優勢，為世界各地的內容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最理想的流動通訊平台，藉此將其以個人電腦為本的應用方案引入3G手機。此等方案帶給客戶各種全新體驗，推動流動數據及內容使用量攀升。



佔集團營業額百分比

於斯里蘭卡，我們集中為首次使用通訊服務的人士提供服務。公司於斯里蘭卡已奠下穩固基礎，推動客戶人數連續兩年倍增。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加快在斯里蘭卡的網絡擴展，並推出措施鼓勵現有客戶使用數據服務，體會箇中裨益。斯里蘭卡業務持續為集團錄得令人鼓舞的表現。

和記電訊繼續致力為各地業務提升規模效益及購買力，以達致最大營運效益，針對範圍包括環球手機採購、嶄新產品及服務，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系統發展。踏入二〇〇八年，我們計劃全面增強各地業務實力，為整體增長及盈利能力奠下穩固基石。

鋪設康莊前路

自二〇〇七年較後時期及踏入二〇〇八年，和記電訊推行多項措施改善業務基調，為未來作好準備，包括於越南轉用GSM網絡、於泰國為重整CAT Telecom業務及有關合作形式作出準備，以及出售加納的業務。

上述策略性措施對集團創造價值及促進業務增長的能力極具意義。邁向新階段，和記電訊將秉承彪炳往績，著力推行能為股東帶來最佳價值及回報的業務計劃。

我們的使命：
成為領先的電訊服務
營辦商，致力在商機
蓬勃的流動電訊市場
拓展業務。



變革求新



集團佔盡有利位置，以迎接環球市場不斷湧現的挑戰及隨之而至的機遇。我們於高增長市場開展新業務，並於二〇〇七年在業務已紮根的市場更集中推行具策略意義的先要項目，進一步實踐我們致力成為全球領先電訊集團的遠景。

印尼

印尼業務於二〇〇七年旗開得勝，
開業不足一年，客戶人數已達二百萬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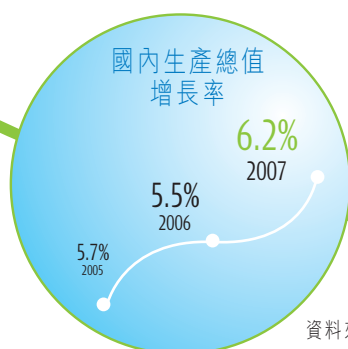


流動通訊客戶人數

200萬

我們印尼業務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HCPT」)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在該國推出服務，銳意為通訊服務滲透率偏低的龐大人口，提供高質素而物超所值的服務。儘管市場競爭熾熱，HCPT 憑著集團的強勢品牌「3」，開業僅數月，旋即家傳戶曉。我們推出服務首三個月期間，客戶人數已突破一百萬名，超逾預期目標。至二〇〇七年年底，客戶總人數更急升至二百萬名。

HCPT 以擁有最大規模的開業通訊網絡進軍印尼市場。目前，我們的網絡已覆蓋爪哇群島 75% 的人口及蘇門答臘的大部份區域。我們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加快擴展網絡覆蓋面，為此，我們已作出多項與基站發射塔有關的重要措施。我們深信此等策略部署將可大幅加快公司擴展網絡的進程，以期在二〇〇八年內覆蓋全國。



自開業以來，我們持續推廣價格相宜、物超所值的服務。由於每月均能推出市場首創的優惠及不同的創新服務，HCPT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雙雙攀升。

業務開展之初，約有五萬個零售點銷售我們的服務；至二〇〇七年年底，零售點已增至多達八萬個，反映公司竭力為大眾市民提供服務。我們不單成功設立大量銷售點，更致力投放資源，支援各銷售及分銷夥伴獨特的營運需要，促進彼此合作關係，刺激正面銷售動力。

印尼



截至
二〇〇七年年底
零售點達
八萬家

出色的品牌亦是成功關鍵。我們的推廣及廣告策略，體現簡約及價格相宜的重點，有利提升品牌知名度。

開業首數月期間，「3」成功在客戶心目中取得極佳的品牌認知佔有率；截至二〇〇七年年底，更擢升至92%。

越南

HT Mobile 全力以赴，拓展越南市場。



在越南，和記電訊與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攜手合作，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開展HT Mobile業務，網絡覆蓋越南各省。雖然我們提供優質的網絡，然而，由於市場欠缺價格相宜的CDMA手機，可顯示越南語的手機款式更形匱乏，再加上CDMA手機的主要生產商陸續縮減為越南市場研發手機，令不少消費者對服務卻步。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我們獲當地政府批准將旗下CDMA技術轉換為GSM。HT Mobile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內推出覆蓋全國的先進GSM網絡，從而協助客戶過渡至新網絡。憑著是項重大發展，和記電訊期望將這個兼備年輕人口及發展潛力的市場，發展成另一個能為公司帶來盈利增長的市場，全力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爭取佳績。

香港及澳門

集團是香港及澳門其中一家領先電訊服務供應商。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充分發揮3.5G 高速下行分組接入流動網絡及光纖到樓固網的功效，推出眾多嶄新產品及服務，繼續領導市場發展。



香港流動通訊業務

香港流動通訊服務滲透率已逾100%，增長空間看似不大，惟集團的流動通訊業務於二〇〇七年表現維持一支獨秀之勢，業務節節上升，3G客戶增長尤為顯著。截至年底，我們的3G客戶人數已逾一百萬名。據業界數據顯示，相信我們的3G業務佔逾50%市場份額。



發揮固有實力

我們深信在成熟的市場中，其中一項能推動增長的最佳策略，是在科技上領先同業，並在產品方面不斷推陳出新。公司於二〇〇七年與超過二百八十家內容及數據服務供應商合作，透過其開放式多媒體流動平台，開展一系列領先同業的數據及內容服務。X-Series乃二〇〇七年的重點項目，其為一項流動互聯網服務，讓客戶不論何時何地，均可在手機上享用以電視及個人電腦為本的應用方案，以及一眾互聯網服務。X-Series集合十多家互聯網業界鉅子，包括MSN、雅虎、Google、skype及eBay，以及全球幾近所有主要手機生產商攜手合作，為向客戶提供不受時

3G 客戶人數超過
100萬

3G市場佔有率
逾50%



間、地域限制的服務，邁出重要一步。我們擅長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藉此長期保持競爭優勢，以掌握因市場及客戶行為模式改變所帶來的機遇，令客戶稱心愜意，並長期選用公司服務。X-Series奪得多項榮譽，嘉許其為手機引入多項主要互聯網應用方案。此外，越來越多人士透過社交網絡與友儕互動交流；由於我們的流動平台介面易於使用，吸引客戶長期選用我們的服務。

以客為尊 促進增長

在客戶服務方面，我們於二〇〇七年推出兩項創新的收費策略。其中一項為不限數據用量的固定月費計劃，讓客戶可安枕無憂地享用流動數據服務。另一項為靈活數據收費計劃，其按客戶每月用量，自動向他們推薦最合適的收費計劃。此等以客為本的服務，在市場上廣泛贏得正面迴響，推動使用量顯著上升。

香港及澳門流動業務

客戶

千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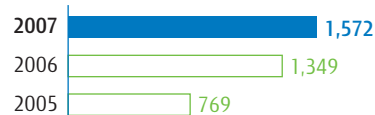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EBITDA

百萬港元





和記環訊
擁有其中一個最大的
光纖到樓網絡

協作模式 締造價值

我們的3G平台被視為能有效集結及傳遞訊息的流動商務平台。由於廣告客戶明白可透過我們的平台把推廣訊息直接傳送至目標客戶的個人3G手機，因此越來越多流動廣告項目於公司的平台獨家推出。公司擁有全港最龐大的3G客戶群，其人口結構及使用服務模式非常理想，公司的流動平台因而成為進行流動電子商貿的理想途徑，既能為客戶提供更多服務，亦能為合作夥伴帶來商機。



香港固網通訊業務

集團旗下固網業務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訊」），擁有及營運我們相信是全港其中一個最大的「光纖到樓」電訊網絡，光纖電纜全長超過九十五萬公里。跟傳統的銅線網絡比較，光纖網絡可支援較高流量的互聯網和數據通訊，傳輸速度亦更為快捷。這套光纖網絡令和記環訊得以在香港固網電訊業中穩紮根基，



並藉此建成聯繫香港與世界大部分地區的國際網絡，為海外網絡商提供國際連接服務，並向不同國籍的客戶提供跨境通訊方案。

捕捉企業及商業市場之增長

於二〇〇七年，我們的固網業務繼續集中推動企業及商業市場增長。我們的「光纖到樓」基礎建設，已成為和記環訊於此市場上競爭的優勢，成效更越見顯著。因為市場需要的不單是可擴容的頻寬，還講求更快捷的專線服務。在這兩方面，公司於大多數情況下均超越業內對手。在二〇〇七年，公司憑著卓越的項目管理表現，加上能夠迅速回應客戶的需求，因而獲得政府部門、銀行及跨國企業等多個客戶批出合約，令公司於爭取新業務方面錄得理想進展。

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選用以IP為本的方案以提升企業效率及生產力，於二〇〇七年，香港商界明顯較以往更多採用以IP為本的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在這方面，和記環訊表現游刃有餘，原因是公司擁有充裕、可靠及可擴容的頻寬，能靈活地應付各類型客戶於不同業務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公司的專業銷售隊伍向客戶提供綜合顧問服務，不單滿足他們有關連接需要，亦協助他們整合及推行解決方案。

營業額

百萬港元



EBITDA

百萬港元



XL

3澳門引領·加大碼3G流動生活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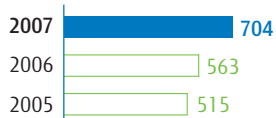
國際及網絡商業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商業市場

百萬港元



住宅用戶

百萬港元



根據業內的資料，我們相信和記環訊於二〇〇七年在市場上擁有最高比率的「高速上網專線」客戶。此類客戶一般要求電訊商於關鍵時刻提供支援，以及需求高頻寬的多點連接專線服務。

由於很多機構皆以香港作為其中國及區內的數據儲存中心，帶動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於二〇〇七年持續取得新業務。亞洲是全球其中一個發展最迅速的地區，和記環訊置身區內之通訊樞紐，為客戶提供先進的數據儲存服務。

和記環訊繼續成為其中一家為流動網絡商提供互連服務的主要批發供應商。於二〇〇七年，由於本地流動網絡商旗下的各個流動通訊轉換中心，需要互相傳輸更多數據，因此要求更高的頻寬，從而助有關業務量維持升勢。

區內首選網絡商

在國際市場方面，和記環訊的國際固網互連服務供應商角色，於二〇〇七年更形穩固。我們於香港的「光纖到樓」網絡，可直接連繫全球大多數主要陸上接點，因此和記環訊可向世界各地的頻寬再銷商，或提供本地、長途、無線及互聯網、數據及其他電訊服務設施的供應商，提供跨國接入及網絡服務。於二〇〇七年，我們獲中國電訊推許為亞太區最佳國際數據服務合作夥伴；此為我們眾多業務



成就之一，彰顯和記環訊為公司及其夥伴帶來增長的實力。於二〇〇六年年底在台灣附近發生的海底地震，影響國際通訊；於二〇〇七年初，和記環訊及時復修，重接國際聯繫，貢獻舉足輕重。是次事故不單為和記環訊帶來即時收入增長，亦從而締造新商機。

為網絡用家準備就緒

和記環訊為香港的住宅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頻寬及話音服務。除30MB及50MB的頻寬外，我們更提供100MB頻寬服務。和記環訊具備「光纖到樓」的基礎建設，早已隨時就緒，在客戶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相應服務。

澳門流動通訊業務

澳門在二〇〇七年經歷急促的社會及經濟發展。年內多家賭場及會議中心相繼成立，加上大量商務及消閒旅客來訪，推動澳門的漫遊及預繳業務大幅增長。

於二〇〇七年，越來越多跨國公司涉足澳門市場，推動商業客戶的流動數據服務使用量大升。因此，儘管澳門流動通訊市場的話音服務滲透率已逾100%，流動通訊服務仍具增長動力。澳門和記電訊具備高速下行分組接入網絡，加上熱誠及專業的企業銷售隊伍，大有條件把握此增長時機。

去年十月，公司透過旗下的高速平台，在市場推出3.5G高速下行分組接入服務，為客戶提供豐富的多媒體服務。憑藉集團領先的科技，以及發展3G服務的多年經驗，澳門和記電訊推出多采多姿的3G服務，滿足客戶生活上的各種需要。公司的3G服務推出僅數月，旗下新聞、財經及天氣服務已獲得熱烈反應，其他資訊娛樂服務，如音樂及遊戲，也深受年輕人愛戴。

澳門流動通訊客戶人數

283,000

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旗下品牌 **orange™** 連續五年成為以色列最佳電訊品牌及第二位最受歡迎消費品牌。



流動通訊客戶人數接近
290萬

集團以色列業務Partner Communications全年業績再創新高，營運及財務方面均表現強勁。儘管以色列的流動通訊服務滲透率已逾100%，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市場推廣及營運策略均繼續取得成效，於二〇〇七年成功錄得客戶淨增長超過十九萬一千名，其中選用3G服務的客戶越來越多。我們相信Partner Communications年內所錄得的流動數據及內容收入為以色列業界之冠，足證公司於3.5G市場的領導地位。

以色列流動通訊市場似乎呈現飽和，Partner Communications先後透過推出3G及3.5G網絡及服務，刺激業務增長。Partner Communications是以色列首家推出3G服務及新一代多媒體服務的營辦商，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以往只適用於電腦或電視的應用方案及內容服務，種類繁多。Partner Communications透過其可兼容各種應用方案的開放式流動平台，提供超過一百條電視頻道、多項即時通訊服務（如ICQ及Messenger）、極其龐大的音樂庫、衛星定位系統及多種定位服務，並網羅新聞、財經、體育以及不勝枚舉的資訊內容。

於二〇〇七年，Partner Communications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Partner Communications推出以色列流動通訊史上首個按照客戶使用量而收取最優惠價格的獨特收費計劃。Partner Communications憑藉此項切合客戶需要的創新收費模式及數據與內容服務，其作為以色列其中一家最先進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地位，遂更形鞏固。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旗下品牌 **orange™**，連續五年於以色列獲選為最佳電訊品牌及第二位最受歡迎消費品牌。Partner Communications 能夠取得是項成就，全賴一直為客戶提供稱心、公平、簡約及物有所值的服務。隨著以色列推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Partner Communications 深信其領先的流動數據與內容服務及品牌，將可繼續吸引現有客戶持續使用其服務及提高使用量，從而鞏固其於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

於二〇〇六年，Partner Communications 跨出具策略意義的一步，透過非流動傳輸服務達致成本效益及締造額外價值。公司收購過往向通訊商及大型企業提供傳輸服務的光纖網絡 MED-1，藉此取得重大的成本效益，並透過向企業客戶兼售高頻寬傳輸的增值服務，以提升競爭力。

踏入二〇〇八年，Partner Communications 銳意為流動數據及內容服務注入創新元素，並鞏固其於非流動通訊市場的地位。憑藉此等策略及首屈一指的電訊品牌地位，Partner Communications 將繼續為客戶提供稱心滿意的服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客戶

千名



營業額

百萬港元



EBITDA

百萬港元



註：

集團由二〇〇五年四月開始綜合計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業績，上列營業額及
EBITDA 代表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〇七年每年全年業績。

泰國

於二〇〇七年，我們繼續重整泰國業務。儘管市場營商環境艱難，我們透過改善服務及推出覆蓋全國的漫遊服務，推動客戶人數增長。



Hutch



Hutchison CAT於年內專注推行數項針對提升銷售及分銷表現的措施。店內的手機分銷策略及營運程序雙雙獲得改善，為代理商及分銷商營造更理想的銷售環境，從而激勵他們擴大分銷網絡，第三方經銷商的銷售成績亦告提升。此外，公司加強了電話推銷網絡，充份發揮其方便省時的優點，吸引新客戶加入Hutch的網絡。

流動通訊客戶人數

97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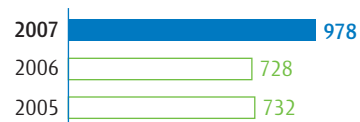


於二〇〇七年，我們借助和記電訊集團全球手機部門的支持，推出多款物有所值的手機。其中一款售價低於二千泰銖的手機，為我們拓展可帶來價值的預繳市場，並深受歡迎。在二〇〇七年整個下半年度，該款手機的銷量有增無減。我們諳熟本地市場，又與世界各地的優質CDMA手機製造商保持聯繫，未來必可繼續推動合作，為客戶提供最合心意的手機選擇。

挑戰重重的市場環境及一次性支出導致泰國業務無法於二〇〇七年取得正數EBITDA。

客戶

千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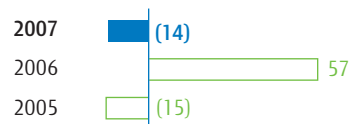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EBITDA / LBITDA

百萬港元



斯里蘭卡

於二〇〇七年，Hutchison Telecom Lanka 的客戶人數
衝破一百萬水平，按年增幅高達104%，創新紀錄。



流動通訊客戶人數

110萬

Hutchison Telecom Lanka 以「Hutch」品牌提供預繳式2G GSM服務。於二〇〇七年，我們的網絡覆蓋面倍增，人口覆蓋率增至逾40%；加上公司繼續透過物有所值的服務吸納新客，客戶人數於二〇〇七年年底增至超過一百一十萬名。公司計劃於二〇〇八年著力加快擴展網絡，使Hutchison Telecom Lanka成為全國性的服務供應商。

斯里蘭卡的流動通訊市場主要為預繳市場。在該國服務滲透率偏低的地區，市民的通訊需求主要集中於經濟實惠的話音服務。Hutchison Telecom Lanka 開業之初，緊縮成本，致力建立一個合適的營運及財務架構，為大眾提供價錢吸引的月費計劃。此項策略成功為公司建立收費合理、實而不華及迎合客戶需要的形象。於二〇〇七年，為鞏固其市場定位，公司推出創新的通話計劃，讓客戶在非繁忙時段通話獲享額外優惠。此開創先河的收費模式備受客戶歡迎，為業界開創新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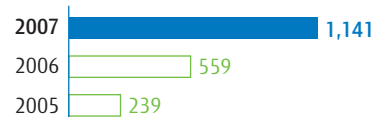
公司亦在二〇〇七年改善銷售及分銷制度。我們繼續擴充營銷網絡，確保客戶可透過國內其中一個最大的銷售及電子增值網絡(共有超過一萬四千個銷售點)，享用Hutchison Telecom Lanka的服務。我們亦推出一套講求效率的代理商網絡管理程序，加強公司與零售代理商之間的溝通，帶動公司的客戶人數及通話分鐘量錄得強勁增幅。

公司致力透過經改良的流動通訊服務，提高斯里蘭卡人民的生活水平。我們秉持此服務宗旨，在二〇〇七年推出「Me2U」電子增值計劃，讓客戶可透過手機為摯愛親朋的儲值卡增值。此項意念創新及新推出的增值服務帶給客戶靈活性及方便，完全符合他們的真正需要。

成功的業務，有賴成功的品牌，這一點在二〇〇七年再次得到印證。公司的品牌Hutch代表可靠、簡約及實用，是斯里蘭卡最知名的電訊品牌及消費品牌之一。公司在二〇〇七年透過連串多元化的廣告計劃，鞏固其品牌地位，令品牌的知名度持續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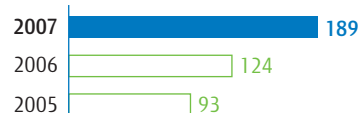
客戶

千名



營業額

百萬港元



EBITDA

百萬港元



締造增長

作為亞洲區內資本實力最雄厚的電訊營辦商之一，
和記電訊致力透過策略性擴充業務，締造具盈利前景的增長。



員工及社會

員工

我們於商機蓬勃的電訊市場經營業務，透過產品及服務開發，領導業界。我們能成功達致此項目標，員工的貢獻，功不可沒。

集團目前聘用約九千四百名員工，他們努力不懈，推動集團取得卓越營運表現。我們全體員工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各具所長，並深諳其本地市場的經營環境，經驗豐富。和記電訊鼓勵世界各地的員工，彼此分享專長，以達致協同效益。集團為員工提供機會，促進各方就最佳實踐方案進行交流，以及在制訂策略性計劃時通力協作。此舉大大擴闊員工視野，對其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有莫大裨益。

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均因應當地市場需要，自行制訂合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社區參與

我們積極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支持及策劃多個適切項目，回饋社會。集團於業務已紮根並已鋪設高速下行分組接入網絡的市場，透過發出多媒體訊息，提高當地社群關注社會的意識。我們充分發揮旗下先進網絡的優勢，為此等社區項目注入互動功能，鼓勵目標人士積極作出回應，貢獻社群。

於發展中市場，我們參與主要針對年青一輩的社區項目；有關項目能加速社會及資訊科技發展。

集團鼓勵員工代表公司或以個人身分，義務參與社會服務，為社區謀求福祉。

概覽

以下討論應與本年報另行載列的公司綜合賬目及相關附註一併審閱。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賬目；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隨附綜合賬目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賬目。本公司過往年度之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讓其股東、有意投資者、資本市場及其他相關人士及用戶對賬目有更深入了解。

集團自二〇〇七年初進行多項交易，對二〇〇七年甚至日後的業績均有影響。此等交易包括：

-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以「HT Mobile」品牌在越南推出全國流動電訊服務。HT Mobile根據授予集團越南業務及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合營的業務合作合約（「業務合作合約」）的投資許可證，經營CDMA2000 1X網絡。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業務合作合約之訂約方向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申請，就該項目之CDMA技術轉換為GSM技術。有關申請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獲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發出投資證書，自當日起生效，有效期十五年。
-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透過集團印尼業務與Charoen Pokphand Group的合營企業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以「3」品牌在印尼推出GSM及3G流動電訊服務。
-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約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之全部權益予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Vodafone」）（為Vodafone Group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事項」），CGP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Hutchison Essar Limited（目前稱為「Vodafone Essar Limited」）（「Hutchison Essar」）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債權。因此，關於印度流動電訊業務之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列為終止業務。主要由於此交易事項，集團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三百七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轉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結餘二百五十五億九千一百萬港元。
- 於二〇〇七年第四季，集團泰國業務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 Telecom」）簽訂非具約束性的協議備忘錄，在泰國建立全國性網絡。覆蓋曼谷周圍25個省份的集團泰國業務，將與CAT Telecom在其餘51個省份的業務合併。有關重組尚待簽署正式合約及取得政府與規管部門批准。
-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將就集團泰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綜合賬目內確認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的非現金減值支出，並變現有關遞延稅項收入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
-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出售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集團於加納業務的Kasapa Telecom Limited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以及貸款權益及知識產權予EGH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
-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六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公佈於二〇〇八年進行的一項股份購回計劃，涉及金額高達六億新以色列鎊，惟須視乎合適市況方可作實。
-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HCPT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向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Protelindo」）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假設完成出售全部該等發射塔，現金代價最多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將於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第一部分完成之同時，HCPT與Protelindo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HCPT將(i)可於初始年期十二年內有權利進入、佔用及使用為HCPT預留及其可能選擇的基站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並可選擇將初始年期額外延長六年；(ii)擁有期權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Protelindo於該等設施所擁有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按照有關出售事項乃被視為出售所有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及有關租賃被視為一項經營租賃之基準計算，集團預期可自出售事項實現約二億三千六百萬美元（約十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有待審核）之出售收益。

賬目的編製基準

自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賬目。本公司過往年度的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賬目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賬目附註4。

就財務申報而言，集團根據各附屬公司的經營地區及主要業務，將附屬公司分類為以下六個分部：

- 香港流動電訊
- 香港固網電訊
- 以色列
- 泰國
- 印尼
- 其他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售出日期止（視情況而定）納入本公司綜合賬目。

由於集團在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出售CGP，有關集團於印度業務之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本公司綜合賬目中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根據此呈列，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並不包括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經營業績內作為討論。

由於集團之澳門營運公司是集團香港流動電訊營運公司的附屬公司，由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加上財務業績及客戶人數規模較小，因此集團的澳門流動電訊業務的經營業績與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經營業績合併計算。

「其他」包括集團在越南、斯里蘭卡、加納之業務、集團的企業辦事處的營運及集團的附屬公司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集團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賬各主要項目，包括以佔其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的該等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賬		%		%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17,923	100.0	20,401	100.0
出售存貨成本	(2,164)	(12.1)	(2,671)	(13.1)
僱員薪酬成本	(1,897)	(10.5)	(2,295)	(11.2)
折舊及攤銷	(3,804)	(21.2)	(4,226)	(20.7)
其他營業支出	(8,685)	(48.5)	(10,182)	(49.9)
	1,373	7.7	1,027	5.1
泰國分部減值開支	—	0.0	(3,854)	(18.9)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44	0.2	8	0.0
營業溢利／(虧損)	1,417	7.9	(2,819)	(13.8)
利息收入	66	0.4	1,619	7.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652)	(9.2)	(1,335)	(6.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	0.0	—	—
除稅前虧損	(170)	(0.9)	(2,535)	(12.4)
稅項	(653)	(3.7)	(191)	(1.0)
年內持續營運業務虧損	(823)	(4.6)	(2,726)	(13.4)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2,399	13.4	70,502	345.6
年度溢利	1,576	8.8	67,776	332.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營運業務	(1,191)	(6.6)	(3,147)	(15.5)
—已終止營運業務	1,392	7.7	70,031	34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1	1.1	66,884	327.8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營運業務	368	2.1	421	2.1
—已終止營運業務	1,007	5.6	471	2.3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375	7.7	892	4.4
年度溢利	1,576	8.8	67,776	332.2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集團業績

以下討論包括集團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營業額

二〇〇七年集團持續營運業務的營業額為二百零四億一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一百七十九億二千三百萬港元增加13.8%。增長主要來自以色列及香港業務的強勁收入增長。

集團香港流動業務與以色列業務二〇〇七年錄得的營業額，分別較二〇〇六年增加13.7%及18.9%，兩者共佔二〇〇七年集團整體營業額的大部分增長。至於集團泰國業務營業額則錄得4.3%的跌幅，由二〇〇六年的十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下降至二〇〇七年的九億七千三百萬港元。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人數達九百九十萬，較二〇〇六年年底的六百三十萬增加57%（不包括於印度的客戶，集團於當地的營運已於二〇〇七年終止）。集團客戶人數增長主要受惠於集團在印尼及越南新開展之業務，以及斯里蘭卡及泰國的客戶人數顯著增加所致。至於集團在香港及以色列的客戶人數，亦分別上升13.5%及7.2%，其中約四十萬九千名2G客戶升級至3G服務。這令二〇〇七年底香港及以色列的3G客戶人數達至一百七十萬，較二〇〇六年底的一百萬上升67.5%。

營業支出

下表呈列集團持續營運業務於所示年度的營業支出分析及按年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164	2,671	23.4
僱員薪酬成本	1,897	2,295	21.0
折舊及攤銷	3,804	4,226	11.1
其他營業支出	8,685	10,182	17.2
營業支出總額	16,550	19,374	17.1

集團之營業支出在二〇〇七年增長17.1%至一百九十三億七千四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一百六十五億五千萬港元。營業支出上升主要是由於在二〇〇七年開展越南及印尼業務的營業支出較高所致。若撇除新開展之印尼及越南業務的營業支出共十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集團的營業支出則上升11.8%，對比於不包括印尼及越南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之12.9%升幅。

以所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集團之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六年的92.3%增至二〇〇七年的94.9%。

出售存貨成本由二〇〇六年二十一億六千四百萬港元增加23.4%至二十六億七千一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尤其是3G手機銷售，其手機銷售成本一般均較2G為高）增加所致。集團的出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其香港及以色列業務所出售的手機。

僱員薪酬成本由二〇〇六年的十八億九千七百萬港元上升21.0%至二〇〇七年的二十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以所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僱員薪酬成本從二〇〇六年的10.5%增至二〇〇七年的11.2%。僱員薪酬成本增加，是由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元六元七角五仙後，調整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行使價而令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上升至二億二千三百萬港元。薪酬成本增加亦由於集團整體僱員人數增加10.1%及向Partner Communications前任行政總裁支付退休花紅。而僱員人數上升主要是支援在越南及印尼開展業務以及業務整體增長。

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六年的三十八億四百萬港元增加11.1%至二〇〇七年的四十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折舊增加主要是來自印尼及越南開展業務。而攤銷上升則由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七月收購之以色列Med-1 I.C. 1 (1999) Ltd.傳送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作全年攤銷，及資本化營業支出的額外攤銷開支。

下表呈列集團持續營運業務其他營業支出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5,706	6,668	16.9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435	1,711	19.2
有關物業和機器設備租賃的經營租約	1,233	1,392	12.9
其他	311	411	32.2
其他營業支出	8,685	10,182	17.2

集團其他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六年的八十六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上升17.2%至二〇〇七年的一百零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集團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提供服務成本(包括互連、漫遊、國際終端開支及網絡營運成本)，其由二〇〇六年的五十七億六百萬港元增加16.9%至二〇〇七年的六十六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互連、漫遊及國際終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之客戶人數及其使用量有所增長所致；而網絡成本上升則主要是來自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澳門的網絡擴展。由於網絡擴展，集團已運作的無線發射站(on-air base stations)數目較二〇〇六年增長了40.1%，因此網絡營運成本及維修、傳送、無線發射站租金和專線租金錄得顯著的升幅。

集團其他營業支出增加亦由於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由二〇〇六年的十四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增加19.2%至二〇〇七年的十七億一千一百萬港元所致。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上升主要來自以色列及香港客戶吸納及挽留計劃規模擴大、開展越南及印尼業務，以及開展澳門3G服務。二〇〇七年，有關物業和機器設備租賃的經營租約較二〇〇六年的十二億三千三百萬港元上升12.9%至十三億九千二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澳門業務以及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擴充所致。

二〇〇七年其他營業支出佔集團總營業額49.9%，較二〇〇六年的48.5%上升1.4%。此升幅主要由於開展印尼及越南業務有關的營業支出增加所致。

減值開支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就其於泰國流動電訊業務之投資確認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的減值開支。集團的泰國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而此分部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若干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無法自現時業務之未來經營現金流中收回。因此，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網絡器材、電訊牌照及若干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開支。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集團之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溢利由二〇〇六年的四千四百萬港元降至二〇〇七年的八百萬港元。

營業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集團二〇〇七年的營業虧損為二十八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錄得十四億一千七百萬港元的營業溢利。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錄得來自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十六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六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來自出售CGP所產生的現金結餘賺取利息。二〇〇七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十三億三千五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十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下降19.2%，主要是由於集團以色列、香港及泰國業務的債務總額減少所致。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主要與債務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有關。

庫務營運產生之利息收入達十五億五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無），此乃由於集團出售CGP而大幅增加現金結餘所致。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集團於二〇〇七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虧損一億七千萬港元。

稅項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的稅項支出為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六億五千三百萬港元減少70.8%。二〇〇七年的稅項包括本期稅項支出六億九千萬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四億九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本期稅項支出增加主要是來自以色列業務的應課稅收入增加。遞延稅項抵免淨額增加，主要是集團就泰國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而引致的累計遞延稅項負債回撥所致，而此等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稅務基本資產價值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臨時差額而產生。

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

二〇〇七年集團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為二十七億二千六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虧損八億二千三百萬港元，主要是來自集團泰國業務減值開支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若撇除泰國減值開支（回撥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遞延稅項抵免後之淨影響為三十四億三千三百萬港元），本公司持續營運業務則錄得溢利七億七百萬港元。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約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CGP之全部權益予一間Vodafone Group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CGP通過多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Hutchison Essar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債權。因此，關於印度流動電訊業務之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終止業務。

集團已終止營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為集團帶來七百零五億二百萬港元的溢利貢獻。此包括直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終止營運前產生的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以及出售CGP的溢利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〇〇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六百六十八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或每股盈利港元十四元一仙。集團持續營運業務錄得三十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虧損，或每股虧損港元六角六仙；自己終止營運業務錄得溢利七百億三千一百萬港元。

集團的營運公司業績

下表呈列集團的持續營運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以色列	9,796	54.7	11,650	57.1
香港流動電訊	4,199	23.4	4,775	23.4
香港固網電訊	2,406	13.4	2,436	11.9
泰國	1,017	5.7	973	4.8
印尼	-	0.0	117	0.6
其他：				
加納	130	0.7	194	1.0
斯里蘭卡	124	0.7	189	0.9
越南	-	0.0	40	0.2
其他	251	1.4	27	0.1
其他總計：	505	2.8	450	2.2
營業額	17,923	100.0	20,401	100.0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分部的營業支出及各分部所佔營業支出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以色列	8,088	48.9	9,461	48.8
香港流動電訊	3,952	23.9	4,328	22.3
香港固網電訊	2,147	13.0	2,194	11.3
泰國	1,518	9.2	1,581	8.2
印尼	124	0.7	743	3.8
其他：				
加納	174	1.0	214	1.1
斯里蘭卡	89	0.5	125	0.7
越南	46	0.3	319	1.7
其他	412	2.5	409	2.1
其他總計：	721	4.3	1,067	5.6
營業支出	16,550	100.0	19,374	100.0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分部的營業溢利／(虧損)、減值開支、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溢利淨額，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溢利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以色列	1,708	124.4	2,189	213.1
香港流動電訊	247	18.0	447	43.5
香港固網電訊	259	18.9	242	23.6
泰國	(501)	(36.5)	(608)	(59.2)
印尼	(124)	(9.0)	(626)	(61.0)
其他：				
加納	(44)	(3.2)	(20)	(1.9)
斯里蘭卡	35	2.5	64	6.2
越南	(46)	(3.4)	(279)	(27.2)
其他	(161)	(11.7)	(382)	(37.1)
其他總計：	(216)	(15.8)	(617)	(60.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營業溢利	1,373	100.0	1,027	100.0
泰國分部減值開支	-		(3,854)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溢利淨額	44		8	
營業溢利／(虧損)	1,417		(2,819)	

- **以色列**—二〇〇七年集團以色列業務佔總營業額57.1%，二〇〇六年則佔總營業額54.7%。以色列業務營業額於二〇〇七年為一百一十六億五千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九十七億九千六百萬港元增長18.9%。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客戶人數增加，尤其以一般ARPU較高的3G客戶及平均使用分鐘較高的商業客戶，以及內容及數據業務的收入增加。但此營業額部分被監管措施強制性調低互連費約10%以及新規例限制集團向轉駁至留言信箱的通話收費，致使平均每分鐘收入減少所抵銷。營業額增長同時受惠於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匯率的利好變動；按當地貨幣計算，營業額增長為9.0%。於二〇〇七年底，以色列業務的客戶人數由二〇〇六年底的二百七十萬增加7.2%至二百九十萬。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色列業務的3G客戶人數佔集團在以色列之客戶總數的22.1%。

二〇〇七年的營業支出為九十四億六千一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八十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增加17.0%，主要是由於分銷及佣金開支較高，以及手機銷售及服務收入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增加所致。此外，對其他營業支出有重要影響之事項包括有關Partner Communications前任行政總裁的退休花紅，及互連收費及特許費有所削減。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以色列業務的營業溢利二〇〇七年增長28.2%至二十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十七億八百萬港元。

- **香港流動電訊**—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佔總營業額23.4%，與二〇〇六年相同。二〇〇七年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營業額較二〇〇六年的四十一億九千九百萬港元增長13.7%至四十七億七千五百萬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人數尤其是3G客戶有所增長、更多3G客戶所帶來的更高ARPU、數據及內容業務收入增加，以及漫遊收入增加。集團之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由二〇〇六年底的約二百一十萬名增加至二〇〇七年底的二百四十萬名，增幅為13.5%。於二〇〇七年底，香港及澳門的客戶分別約有二百一十萬名及二十八萬三千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香港及澳門的3G客戶人數為一百一十萬名，佔兩地客戶總數44.5%，而二〇〇六年則有七十萬名。

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六年的三十九億五千二百萬港元，增加9.5%至二〇〇七年的四十三億二千八百萬港元，部分是由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後，調整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行使價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其中部分乃分配予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僱員。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亦錄得較大的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支出，而資本化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的攤銷亦因而增加。至於在澳門鋪設3G網絡亦產生較大的網絡及資訊科技開支。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營業溢利於二〇〇七年增長81.0%至四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二億四千七百萬港元。

- **香港固網電訊**—集團之固網電訊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佔總營業額11.9%，而二〇〇六年則為13.4%。二〇〇七年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的營業額較二〇〇六年的二十四億六百萬港元增長1.2%至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集團之香港固網電訊業務乃劃分為三個分部：國際及網絡商業、企業及商務市場以及住宅用戶市場。於二〇〇七年，所有三個分部之營業額均錄得增長。

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六年的二十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增加2.2%至二〇〇七年的二十一億九千四百萬港元，部分是由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後，調整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行使價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其中部分乃分配予集團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的僱員。集團香港固網電訊業務亦因外判網絡活動而產生較大的外判成本。此外由於估計客戶合約年期出現變動，導致資本化成本攤銷開支增加。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集團之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的營業溢利二〇〇七年下降6.6%至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

- **泰國**—集團泰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佔總營業額4.8%，而二〇〇六年則為5.7%。泰國業務的營業額由二〇〇六年的十億一千七百萬港元減至二〇〇七年的九億七千三百萬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大部份為預繳客戶，而混合ARPU亦有所下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泰國業務之客戶人數增至九十七萬八千名，較二〇〇六年底的七十二萬八千名增加34.3%。客戶人數增加乃由於預繳客戶及後繳客戶分別增加45.3%及19.6%。於二〇〇七年底，預繳客戶人數佔泰國客戶總數的62.0%，二〇〇六年底則為57.3%。預繳客戶的ARPU一般較後繳客戶為低。

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六年的十五億一千八百萬港元，增加4.2%至二〇〇七年的十五億八千一百萬港元，部分是由於泰銖升值、外判及廣告成本增加，以及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增加所致。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集團泰國業務就CAT Telecom徵收牌費索償計提撥備六千萬港元。

集團泰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錄得的營業虧損四十四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的虧損則為五億一百萬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泰國業務的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開支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

- **印尼**—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開展印尼業務，年內錄得營業額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集團於印尼的客戶人數至二〇〇七年底增長至二百萬名，其中超過99.8%為預繳客戶。印尼業務仍處於初步擴展階段，集團仍在擴展服務範圍，並提供大幅折扣優惠推廣，以維持初步發展的客戶人數增長。

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六年的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增至二〇〇七年的七億四千三百萬港元。隨著業務的開展，集團開始確認折舊及攤銷開支，二〇〇七年的金額達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折舊開支來自網絡及其他資產；而攤銷開支則來自有關3G牌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牌照年期攤銷。此外，集團印尼業務自二〇〇七年開展業務當日起於首年業務產生之成本包括較高的發射基地的租金及傳送成本、因應推出服務而產生較高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成本，及較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中包括有關客戶吸納及補貼的成本。

集團印尼業務的營業虧損由二〇〇六年的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增至二〇〇七年的六億二千六百萬港元。此等虧損主要是來自二〇〇七年推出服務的成本。

■ 其他業務

加納—集團加納業務的營業額於二〇〇七年為一億九千四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一億三千萬港元增加49.2%。年內的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客戶人數上升，並抵銷ARPU減少之影響。集團加納業務的客戶人數至二〇〇七年底增至約二十八萬九千名，較二〇〇六年底的約二十萬名增加44.5%。客戶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提供的手機質素提升，以及其推行全新的市場推廣策略。ARPU下降則主要是由於每名用戶的使用分鐘減少所致。

二〇〇七年營業支出為二億一千四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增加23.0%。營業支出增加是由於網絡規模擴大、市場推廣及廣告成本上升及客戶吸納成本增加，以致網絡及營運成本增加，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集團加納業務的營業虧損由二〇〇六年的四千四百萬港元，下降54.5%至二〇〇七年的二千萬港元。

斯里蘭卡—二〇〇七年的營業額由二〇〇六年的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增加52.4%至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集團斯里蘭卡業務營業額增長乃由於客戶人數由二〇〇六年的五十五萬九千名上升104.1%至一百一十萬名所致。二〇〇七年客戶人數上升所帶來的貢獻部分被ARPU下降的影響所抵銷，ARPU下降主要是由於每名用戶的使用分鐘減少、斯里蘭卡實施流動通訊服務徵費，以及當地二〇〇七年通脹高企所致。

二〇〇七年集團斯里蘭卡業務的營業支出為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營業成本八千九百萬港元上升40.4%。營業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吸納成本上升以及有關推廣折扣的增值稅六百五十萬港元，其佔集團斯里蘭卡業務總營業成本5.2%。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集團斯里蘭卡業務的營業溢利由二〇〇六年的三千五百萬港元，增加82.9%至二〇〇七年的六千四百萬港元。

越南—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開展越南業務，年內錄得營業額四千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集團申請更改其運作牌照，以CDMA轉換為GSM。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獲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授出投資證書，准許集團之越南營運HT Mobile將其CDMA網絡轉換為GSM。該投資證書為期十五年，其中包括須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前建造三千個發射基地之規定。

由於申請更改運作牌照，加上劇烈競爭，集團在二〇〇七年下半年的客戶吸納及推廣活動有所放緩。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越南業務之客戶人數為十五萬二千名人，其中93.4%為預繳客戶。

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六年的四千六百萬港元增至二〇〇七年的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隨著業務於二〇〇七年開展，集團越南業務開始確認拆舊及攤銷開支，二〇〇七年的金額達五千一百萬港元。此外，集團越南業務於二〇〇七年首年業務計入的成本中包括較高的發射站的租金及傳送成本、較高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成本，以及較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中包括有關客戶吸納及手機補貼的成本。

集團越南業務營業虧損由二〇〇六年的四千六百萬港元增至二〇〇七年的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此等虧損主要乃於二〇〇七年推出服務的有關成本所致。

其他—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由二〇〇六年的二億五千一百萬港元，下降至二〇〇七年的二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的業績。於二〇〇六年，其他業務亦包括集團已於二〇〇六年出售的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Vanda IT Solutions」)的業績。出售Vanda IT Solutions乃二〇〇七年營業額較二〇〇六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支出由二〇〇六年的四億一千二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四億九百萬港元。其他業務營業支出主要包括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每股六元七角五仙港元後，調整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行使價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虧損由二〇〇六年的一億六千一百萬港元增至二〇〇七年的三億八千二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需求

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

- 資本開支用於集團所經營市場內的網絡建設及擴展，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牌照；此包括於印尼及越南推出業務的重大開支；
- 有關經營業務的成本及支出，包括有關網絡營運的持續成本、銷售與分銷支出及客戶服務；
- 支付債項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息；
- 於集團可能決定投資的任何新市場擴展業務的成本。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二百五十五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淨現金結餘，而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三百七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淨債項。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結餘包括一百一十億二千萬港元總債項及三百六十六億一千一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資本開支

二〇〇七年集團持續營運業務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五十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三十九億三千萬港元增長38.3%。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〇〇七年在印尼及越南開展網絡、以及在澳門推出3G服務所產生的開支。下表呈列按分部劃分的所述年度集團的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色列	848	985	1	1
香港流動電訊	284	475	453	567
香港固網電訊	466	463	32	35
泰國	112	41	-	-
印尼	172	1,794	1,341	79
其他：				
越南	155	799	-	-
斯里蘭卡	53	184	-	-
加納	10	12	-	-
其他	3	1	-	-
其他總計：	221	996	-	-
總計	2,103	4,754	1,827	682

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

二〇〇七年集團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由二〇〇六年的二十一億三百萬港元增加126.1%至四十七億五千四百萬港元。固定資產資本開支增加，主要來自集團擴展印尼及越南的新市場所致。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在印尼的網絡迅速擴展資本開支由二〇〇六年的一億七千二百萬港元而增至十七億九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在越南的網絡迅速擴展，資本開支由二〇〇六年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而增至七億九千九百萬港元。集團的印尼及越南網絡乃根據統包合約建設，有關項目的付款乃與相關網絡供應合約所載的若干里程碑掛鈎。因此有關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並未於本公司的二〇〇七年綜合賬目中反映，此乃由於合約所訂明的里程碑並未於年底達成。因此，資本開支金額未有充份反映印尼及越南相關網絡鋪設的進度。以色列的資本開支增加，部份乃由於繼續興建Partner Communications的傳送網絡。至於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則主要反映在澳門推出3G網絡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電訊牌照、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有關建立品牌的成本以及集團的客戶基礎。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較二〇〇六年的十八億二千七百萬港元下降62.7%至六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印尼的電訊牌照資本化金額由二〇〇六年的十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下降至二〇〇七年的七千九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主要為印尼初始確認電訊牌照的淨現值，而於二〇〇七年的金額則僅為利息資本化。牌照的資本開支減少，部分被集團的香港流動電訊及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的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由二〇〇六年的四億八千五百萬港元增至六億二百萬港元所抵銷。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將繼續投資於印尼及越南以進一步鞏固集團在此市場的地位。集團預期二〇〇八年的主要資本開支需要約為七十億港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投入約三十億港元至四十億港元於印尼繼續建設網絡；
- 約十五億港元以擴展越南的網絡；及
- 餘額用於香港及以色列有關3G網絡及其他網絡擴展。

現金結餘及未償還債項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淨現金結餘為二百五十五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三百六十六億一千一百萬港元及借款一百一十億二千萬港元。下表呈列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分部劃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借款及總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	淨現金／(債務)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4,600)	129	(4,471)
固網電訊	(4)	141	137
以色列	(4,119)	300	(3,819)
泰國	(404)	43	(361)
印尼	(1,808)	754	(1,054)
其他	(85)	35,244	35,159
總計	(11,020)	36,611	25,59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佔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其他	總計
0.6%	98.3%	0.8%	0.1%	0.2%	100.0%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集團之平均現金結餘為七百六十九億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償還於香港及泰國之債務及支付其他成本及開支後，截至年終期間集團之平均現金結餘減至三百六十六億港元。庫務營運於年終所持有之年終現金結餘為三百五十一億港元。

集團維持被動之庫務政策，於具規模的銀行進行投資，主要為美元的短期貨幣市場存款。此等存款之風險乃計及銀行中、短期信貸評級之集中額度管理。集團並無持有次級按揭、抵押債務債券或其他結構性產品。

集團的債務總額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百九十四億一千七百萬港元減少72.0%至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億二千萬港元。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務總額對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49.4%及14.4%。債務總額及債務總額對資產總額比率下降主要乃由於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完成出售CGP。由於就出售CGP而向Vodafone轉讓貸款結餘一百五十六億港元，以及清償本集團的其他債務，集團於二〇〇七年的總債務減少達二百八十三億九千七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以代價一百一十一億美元(八百六十六億港元)出售CGP，扣除成本及開支後之現金流入為八百四十九億港元。部分出售的所得款項乃用作償還本公司的企業辦事處、香港固網電訊業務及泰國業務為數一百四十八億港元的債項，派付特別股息三百二十二億港元，以及支付其他成本及開支。出售CGP產生的現金結餘乃由本公司於母公司層面持有，並由其庫務營運監管。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庫務營運所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三百五十一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款總額的46.1%，或五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主要來自集團的香港流動電訊業務，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集團借款總額的40.7%，或一百六十億四千八百萬港元。

集團預期主要透過保留現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由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附屬公司銀行借款，以應付集團現有及未來的資金需要。

下表呈列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分部劃分的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第三方計息借款與債券。

分部	固定／ 浮動利率	到期日	貨幣	信貸額 百萬港元	即期部分 百萬港元	非即期部分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以色列	固定	二〇〇九年四月	美元	20 ⁽¹⁾	13	7	20
	浮動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 二〇一二年三月	新以色列鎊	5,288 ⁽²⁾	34	4,065	4,099
香港流動電訊	固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美元	551 ⁽¹⁾	551	-	551
	浮動	二〇〇八年五月	港元	6,000	4,049	-	4,049
香港固網電訊	固定	二〇一四年一月	港元	4	4	-	4
泰國	浮動	二〇〇八年八月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	泰銖	417	309	-	309
	浮動	二〇一〇年三月	美元	120	38	57	95
印尼	浮動	二〇〇九年四月	美元	3,510	-	1,808	1,808
其他	浮動	二〇〇八年一月	港元	-	85	-	85
總計				15,910	5,083	5,937	11,020

附註：

1. 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租賃責任。
2. 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票據。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分部劃分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第三方計息借款，以及有關該債項的到期情況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分部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即期部分 百萬港元	非即期部分 百萬港元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百萬港元
以色列	75	4,205	4,280	187
香港流動電訊	-	5,090	5,090	200
香港固網電訊	2	5,190	5,192	8
泰國	8,587	94	8,681	504
印尼	-	407	407	36
其他	80	(26)	54	299
持續營運業務總計	8,744	14,960	23,704	1,234
已終止營運業務	7,304	8,409	15,713	1,050
總計	16,048	23,369	39,417	2,284

分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即期部分 百萬港元	非即期部分 百萬港元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百萬港元
以色列	47	4,072	4,119	283
香港流動電訊	4,600	-	4,600	216
香港固網電訊	4	-	4	123
泰國	347	57	404	320
印尼	-	1,808	1,808	61
其他	85	-	85	14
持續營運業務總計	5,083	5,937	11,020	1,017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	672
總計	5,083	5,937	11,020	1,68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八十億四千二百萬港元）的借貸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保，全部僅與集團泰國業務的貸款有關。根據本公司與和黃集團訂立的信貸支援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並於仍具有擔保責任時就和黃集團及其他關連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向彼等提供相互彌償保證。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就該等借貸向和黃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五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九千五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已用作為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為四十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二百七十六億三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三百億七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即期借貸及非即期借貸分別為五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及五十九億三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一百六十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及二百三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四十六億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六十五億九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抵押之非即期借貸為十八億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為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以美元向其泰國業務提供內部貸款合共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六項國際放款機構借出之未償還商業信貸。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泰國銀行對外幣兌換泰銖實施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而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撤銷。此規定令集團美元所得款項可自由兌換為泰銖受到限制。集團與泰國多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取得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之豁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此等外匯掉期合約項下之未兌現金額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或八十五億三千九百萬港元，集團乃根據此等合約承諾按已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及買入美元。

資本資源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二百八十六億三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一百七十二億六千八百萬港元。由二〇〇六年的流動負債淨額轉為二〇〇七年的流動資產淨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三百四十五億六千三百萬港元，以及即期借款減少一百〇九億六千五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出售CGP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集團現金流量之主要流入／(流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170)	(2,5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586	(284)
— 非現金項目	3,973	8,373
—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44)	(8)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 營運資金變動	(1,276)	(607)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4,070	4,939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	(2,010)	53
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60	4,992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4,459	78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	(1,005)	(786)
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454	(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14	4,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購入及出售固定資產淨額	(1,860)	(2,509)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增加、預付容量及保養之增加、 新鋪網絡之預墊款項及長期存款增加	(705)	(1,788)
電訊牌照之首次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	(227)	(296)
購買傳送業務	(12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2	-
持續營運業務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14)	(4,593)
已終止營運業務：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12,170)	(4,69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	83,185
已終止營運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170)	78,48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84)	73,8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及有限制現金減少	439	(14,04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4	237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32,234)
少數股東之(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59)	14
持續營運業務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74	(46,028)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808	1,70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182	(44,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388)	34,563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四十九億八千八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的五十五億一千四百萬港元減少9.5%。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四十九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而集團之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為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二十億六千萬港元，而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三十四億五千四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四十九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則為二十億六千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除稅前虧損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經非現金及其他調整，總額共七十四億七千四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集團泰國業務減值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有關調整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的以股份支付酬勞開支，部分被營運資本所抵銷），使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四十九億三千九百萬港元。此金額亦由於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及已付稅項而增加五千三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持續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二十億六千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虧損一億七千萬港元，經非現金及其他調整總額共四十二億四千萬港元（主要包括有關折舊及攤銷之該等金額），使持續營運業務產生現金四十億七千萬港元。此金額因持續營運業務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及已付稅項而減少二十億一千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則產生三十四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〇〇六年包括CGP全年業績，而二〇〇七年由於在二〇〇七年五月出售CGP而僅包括部分業績。二〇〇七年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乃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七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此金額亦因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及已付稅項而減少七億八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乃由於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四十四億五千九百萬港元，此金額亦因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及已付稅項而減少十億五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〇〇七年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七百三十八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所用的現金淨額一百五十億八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括出售CGP的所得款項八百三十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部分被已終止營運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四十六億九千七百萬港元及持續營運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四十五億九千三百萬港元抵銷。於二〇〇六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一百五十億八千四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一百二十一億七千萬港元（主要與固定資產資本開支有關），及持續營運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二十九億一千四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

二〇〇七年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四百四十三億二千萬港元，二〇〇六年融資活動則產生現金淨額九十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錄得現金流出主要為派付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特別股息，以及貸款淨減少一百四十億四千五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八十八億八百萬港元，主要與CGP附屬公司提取貸款以支付網絡建設及CGP之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作出的出資。

二〇〇七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三百四十五億六千三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現金及現金等值則減少三億八千八百萬港元。

合約承擔

下表呈列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集團根據合約須於日後付款的特定資料：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款項			
		一年 百萬港元	一至三年 百萬港元	三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採購承擔	8,018	7,820	198	-	-
經營租賃承擔	3,168	980	929	453	806
借款	11,020	5,083	4,233	1,704	-
借款利息 ⁽¹⁾	792	426	315	51	-
牌照費用負債	2,866	577	703	681	905
合約承擔總額	25,864	14,886	6,378	2,889	1,711

1. 借款利息包括按4.2%至7.5%之息率應計之利息金額。

集團的採購承擔主要關於與供應商簽訂之網絡固定資產採購協議。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集團印尼及越南業務購買固定資產以於當地鋪設網絡，及關於為Partner Communications就更換其3G網絡的第三方設施以及網絡支援及維修所訂立的協議而購買固定資產佔總採購承擔60%。

經營租賃承擔乃與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租賃有關，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土地及樓宇租賃承擔佔86%。

借款指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務總額。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結餘及未償還債項」。

借款利息指承諾債務承擔的未來利息開支。此等承擔包括定息及浮息合約。就集團的浮息承擔而言，集團假設有關於浮動利率為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前市場利率。根據大部分未償還貸款協議，集團有權提前償還貸款。

牌照費用負債主要與集團印尼及泰國業務有關，而小部分則與香港業務有關。在印尼及香港方面，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3G牌照，並以直線法按該等牌照之年期攤銷。泰國方面，應付予CAT Telecom的最低保證收入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述合約承擔，集團另有其他需在日後作出付款的承擔。該等承擔並無載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履約擔保有關係的或然負債為六千萬港元。履行擔保主要為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出售Vanda IT Solutions之前，有關根據Vanda IT Solutions及其聯屬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的各項融資及設備購買交易而向相關各方作出的擔保。集團並不知悉根據該等擔保有任何情況需要集團履行，而該等擔保已由Vanda IT Solutions的買方(和黃集團的成員)作出相應的彌償保障。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獲發為期十五年的3G牌照。於特許期的最初五年，須支付牌照固定年費。自牌照第六年起，應付牌照浮動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1)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的5%；或(2)相關年度的指定最低牌照費用。最低費用的現值淨額已作為牌照費用負債計入本公司賬目。根據牌照的條款，應付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記錄的金額。

本公司的以色列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須向以色列政府支付基於「Telecommunications (Royalties) Regulations, 2001」中定義為「流動電訊服務收入」的特許費。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包括Partner Communications根據牌照因提供電訊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收入，其包括廣播時間、漫遊服務及非經常性接駁費，但不包括轉撥至通訊牌照的另一名持有人的收入及已扣除壞賬、就互連支付的另一名通訊牌照費、向海外營運商支付的漫遊服務費及有關銷售設備的開支後的收入。無線電話營運商所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已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減少0.5%，此收費比率將繼續下降直至1%。於二〇〇七年，特許費費率為2.5%。

根據有關其所擁有泰國營運公司權益的股東協議，集團須為營運公司或其中之控股公司(集團透過其持有該等營運公司的權益)的營業支出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目前，集團主要以股東貸款直接撥付該等融資承擔。

影響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預期之加納出售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協議，出售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集團於加納業務的Kasapa Telecom Limited 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及知識產權予EGH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

此出售事項僅會對集團的業績及營運構成輕微影響。於二〇〇七年，加納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1.0%及總營業開支1.1%。

對沖市場風險及衍生工具

集團須面對利率和匯率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財務負債主要涉及利率風險。同時，定息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亦有利率風險。集團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與負債涉及匯率風險，而香港以外的業務及投資亦須承擔匯率風險。集團以交叉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等多項衍生財務工具管理該等風險。所有衍生財務工具的交易僅作風險管理用途，集團並無任何持作買賣或投機的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外匯風險

集團於國際營運，須面對多種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未來商業交易、已變現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

就由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組成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投資而言，集團一般盡力以適當水平的相同貨幣借款形成自然對沖。對於尚處於發展階段的海外業務，或倘當地貨幣借款不具吸引力，集團可能不會借入當地貨幣，而是對業務現金流及債市發展進行監查，並預期將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提供資金。直接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個別交易則於相關貨幣存在活躍市場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降低外匯波動風險。

相對於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港元匯率年內走勢轉弱，因此該等業務的資產淨額匯兌為港元(集團的呈列貨幣)時，產生了七億四千九百萬港元之匯兌收益(二〇〇六年則為六千四百萬港元)，並已在集團儲備變動中反映。此收益主要來自集團印度業務共十三億三千九百萬港元並且被集團泰國業務未變現匯兌虧損五億一千一百萬港元所抵銷，至令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泰國業務累計未變現匯兌虧損為十一億一千三百萬港元。

(ii) 利率風險

集團主要利率風險與其浮息借款有關。集團透過專注於降低集團債務的整體成本及利率波動風險管理其利率風險。集團於認為適當時結合利率掉期及遠期利率協議分別管理其長期利率風險及短期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概述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及加權平均利率分析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公平值及主要現金流量。以下資料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第三方借款：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其後	總計	公平值
(除利率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本地貨幣：								
港元：								
固定利率	4	-	-	-	-	-	4	3
平均加權利率 ⁽¹⁾	7.5%	-	-	-	-	-	7.5%	7.5%
浮動利率	4,134	-	-	-	-	-	4,134	4,134
平均加權利率 ⁽¹⁾	5.09%	-	-	-	-	-	5.09%	5.09%
小計	4,138	-	-	-	-	-	4,138	4,137
外幣：								
泰銖：								
浮動利率	309	-	-	-	-	-	309	309
平均加權利率 ⁽¹⁾	4.92%	-	-	-	-	-	4.92%	4.92%
小計	309	-	-	-	-	-	309	309
新以色列鎊：								
浮動利率	34	1,005	1,356	1,363	341	-	4,099	4,198
平均加權利率 ⁽¹⁾	5.61%	4.25%	4.25%	4.25%	4.25%	-	4.26%	4.26%
小計	34	1,005	1,356	1,363	341	-	4,099	4,198
美元：								
固定利率	564	7	-	-	-	-	571	571
平均加權利率 ⁽¹⁾	5.87%	7.25%	-	-	-	-	5.89%	5.89%
浮動利率	38	1,846	19	-	-	-	1,903	1,902
平均加權利率 ⁽¹⁾	4.24%	6.40%	4.24%	-	-	-	6.34%	6.34%
小計	602	1,853	19	-	-	-	2,474	2,473
總計	5,083	2,858	1,375	1,363	341	-	11,020	11,117

(1) 於結算日有關組合的平均加權利率。

關鍵會計政策

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確認、本公司綜合損益賬內之營業額及開支，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本公司賬目附註內所載資料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的估計及假設。集團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之預期）持續評估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集團相信下列範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較為關鍵的判斷範疇，會對其申報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關應用此等及其他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賬目附註3。

長期資產

集團在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集團之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設備及牌照。技術轉動或該等資產之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集團持續監察其業務、市場及營商環境，並就該等事件有可發生進行判斷及評估。倘出售一項資產或經營該資產之折現未來盈利均無法收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即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開支乃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使用估計現金流預測估計一項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及(3) 使用適當比率貼現現金流量。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集團的申報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商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乃指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超出集團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收購之商譽乃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申報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列入聯營公司之投資項下。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項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該被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所營運之各個國家之各業務分部。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本公司綜合賬目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在就有關累計稅項虧損滾存記錄之遞延稅項資產評估確認準則時，已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確認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遞延稅項資產。

所得稅

集團須在其所營運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固定資產折舊

集團的業務乃屬資本密集。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集團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訊及網絡設備）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集團以直線法對電訊及網絡設備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殘值等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集團估計之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限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年度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電訊牌照攤銷

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擁有指定的頻譜使用及經營權，在牌照期間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未來收益計算的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的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前產生的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資本化。資本化的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的期內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算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確認為期內成本。

電訊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根據合約上載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取得之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後繳3G客戶）之吸納或挽留成本在部分情況下資本化，並於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一般為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最短可強制合約執行期內終止使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網絡之期內撇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吸納或挽留成本。

收入確認

集團之後繳費用及預繳費用收入乃根據收費計劃產生。後繳費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合理確定可收取金額時予以確認，而預繳費用收入則於預繳費用客戶已使用服務或服務期間屆滿時根據預繳收費制度予以確認。

出售無線手機及配件的收入及相關開支於交付產品並由分銷商或代理商接納、或(當被視為出售無線服務的獨立盈利過程)直接由客戶接納時予以確認。

近期會計公告

下列新或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或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或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預計將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63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賬載於第94頁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6.75港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約12.96美元，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由Citibank N.A.發行，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或合共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62頁之賬目附註41(e)及第146頁之賬目附註31。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作出之捐款約為一千一百八十萬港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

霍建寧先生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

Aldo Mareus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Ragy Soliman 先生
(為Aldo Mareuse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定遠先生
(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Naguib Sawiris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Martin Wolfgang Michlmayr先生亦自動終止擔任其替任董事。於同日，Michael John O'Conno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Michlmayr先生獲O'Connor先生委任為其替任董事。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Amr El-Bayoumi先生獲委任為O'Connor先生之替任董事，以代替呈辭之Michlmayr先生。由於El-Bayoumi先生離開Orascom集團，故其委任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Michael John O'Connor先生與Aldo Mareuse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Ragy Soliman先生亦自動終止擔任Mareuse先生之替任董事。於同日，陳定遠先生及黃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馬勵志先生則獲委任為黃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對Sawiris先生、Mareuse先生、O'Connor先生、Soliman先生、Michlmayr先生及El-Bayoumi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周胡慕芳女士、陳定遠先生及黃景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陸法蘭先生、John W Stanton先生及Kevin Westley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Essar Com Limited、Essar Communications (India) Limited(「ECIL」)及Essar Tel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Essar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各Essar公司已同意並已承諾促使其中包括不會延誤出售本公司於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印度無線電訊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完成(「完成」)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出售事項、並放棄其就和解協議所詳述之事項而擁有、可能擁有或指稱擁有之任何及全部之各項權利，及終止若干有關與Hutchison Essar Limited(「Hutchison Essar」，已易名為Vodafone Essar Limited)之關係的協議、指稱協議及理解。

待完成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同意向ECIL支付既定現金付款，合共為四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約三十二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未計利息前)。

由於Essar公司為Hutchison Essar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與和解協議相關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進行了下列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Hutchison CAT」，以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入集團財務報表之公司)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 Telecom」)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市場推廣協議(「泰國市場推廣協議」)，Hutchison CAT持續(i)於泰國中部二十五個省份獨家以Hutch品牌推銷CAT Telecom之CDMA2000 1X網絡服務，並提供有關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售後服務及其他補充服務，以按若干百分比收取用戶所付之上網費、服務月費及參與費，及(ii)向CAT Telecom支付若干網絡經營開支。

由於CAT Telecom為持有Hutchison CAT(集團其中一個泰國合營企業，乃作為附屬公司併入集團之財務報表)約26%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泰國市場推廣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集團在泰國就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之融資安排(「泰國財務援助」)如下：

- a. 根據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MRP (Thailand) Limited(「GMRP」)與另外三名泰國少數股東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就Hutchison Wireless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Hutchison Wireless」)訂立之股東協議，集團向GMRP提供免息貸款四百三十五萬泰銖(約一百零三萬港元)，以供GMRP收購其於Hutchison Wireless之初期股份權益。上述貸款由給予集團之Hutchison Wireless股份抵押作為擔保。該貸款並無指定還款日期，惟倘若行使期權安排，則須於GMRP向集團轉讓其所持有之Hutchison Wireless股份時償還。倘Hutchison Wireless額外發行股份，則集團同意向GMRP提供免息貸款，以便後者仍可繼續保持其於Hutchison Wireless之權益。

- b. 根據Ligh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Light Power」,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PBB (Thailand) Limited(「DPBB」)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就PKNS (Thailand) Limited(「PKNS」)訂立之股東協議, 集團向DPBB提供免息貸款十二萬七千五百泰銖(約三萬港元), 以供DPBB收購PKNS之51%股權。上述貸款由給予集團之PKNS股份抵押作為擔保。該貸款並無指定還款期, 惟倘若行使期權安排, 則須於DPBB向Light Power轉讓其所持之PKNS股份時償還。集團同意向DPBB提供免息貸款, 以便後者可履行日後之注資責任, 保持其在PKNS之51%持股量。

由於GMRP及DPBB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FTK (Thailand) Limited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 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集團提供泰國財務援助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籍着簽訂租賃協議(合稱「青衣租賃協議」), 以便進行整合, 將大部份辦事處遷往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九十九號現時稱為和記電訊大廈(「和記電訊大廈」)的物業。青衣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租期」), 自二〇〇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租戶可選擇要求再續租兩次(每次為期三年), 有關條款由有關方協定。青衣租賃協議乃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下列各方訂立: (a)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租賃總樓面面積約二萬平方呎的和記電訊大廈二十樓全層及十八樓部份樓層(「HTIHK物業」), 於租期內每月按總樓面面積支付每平方呎(i)五點五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及(ii)介於每平方呎一點八港元至二點三港元之管理費; (b)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租賃總樓面面積約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平方呎的和記電訊大廈七樓、十一樓、十二樓及十五樓全層及五樓、八樓、十六樓、十八樓及十九樓各層之部份樓層(「和記電訊物業」), 於租期內每月按總樓面面積支付每平方呎(i)六點九港元(就十一樓及十二樓而言)及五點五港元(就餘下和記電訊物業而言)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及(ii)介於每平方呎一點八港元至二點三港元之管理費; 及(c)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租賃總樓面建築面積約十三萬平方呎的和記電訊大廈九樓、十樓及十七樓全層及五樓、六樓、八樓、十六樓、十八樓及十九樓各層之部份樓層(「和記環球電訊公司物業」), 於租期內每月按總樓面面積支付每平方呎(i)五點五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及(ii)介於每平方呎一點八港元至二點三港元之管理費。

由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有關HTIHK物業、和記電訊物業及和記環球電訊公司物業之租賃協議因此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4)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H3G PS」,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各自訂立有條件手機供應協議(「手機供應協議」), 據此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於三年的初步期間內, 和記電話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各自可按照各有關之手機供應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 不時選擇就彼等各自之3G業務向H3G PS購買手機。

由於H3G P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手機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手機買賣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年度審核的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二〇〇七年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1) 泰國市場推廣協議：	
(a) 集團收益	(a) 740
(b) 向CAT Telecom支付網絡經營開支	(b) 14
(2) 泰國財務援助：	
(a) GMRP	(a) 1
(b) DPBB	(b) 0.03
(3) 青衣租賃協議	29
(4) 手機供應協議	
(a) 和記電話	(a) 925
(b) Partner Communications	(b) 76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〇〇七年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二〇〇七年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如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
- (3) 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先前公佈所載之個別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賬目附註38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等屬於獲豁免按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該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美國 存託股份	購股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	0.025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	0.0053%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	9,000,000 (附註3)	0.1903%
彭禮頓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3,333,333 (附註3)	0.0697%
陳定遠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	3,333,333 (附註3)	0.0718%
John W Stanton	與配偶共同 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	105,000 (附註4)	—	0.0022%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2,333,333 (附註3)	0.0488%

附註：

- 該等普通股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相關股份之董事權益，詳情載於第75至第78頁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節。
- 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4,310,875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0.101%；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676%，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056%；
- (i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43%；及
- (v) (a)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6.50%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萬美元、息率為7.45%於二〇三三年到期之票據；(c)由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5.45%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票據；及(d)由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6.25%於二〇一四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0,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50,000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及(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0.133%之個人權益。

John W Stanton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2,016,500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7%；及
- (ii) 以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6,600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5%。

Kevin Westley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00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8%。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8,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已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附註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7,476,654) (附註1)	59.3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HTG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33%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前稱「和記電 訊（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33%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33%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7,405,758 (附註1)	59.3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9,498,345 (附註2)	60.4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信託人	2,889,498,345 (附註3)	60.4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89,498,345 (附註4)	60.42%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89,498,345 (附註4)	60.42%
李嘉誠 (「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9,651,625) (附註5) 266,621,499) (附註6)	66.00%
Yud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6,375,953 (附註7)	5.57%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 (「OTE」)	實益擁有人	680,134,172 (附註8)	14.22%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 (「OTH」)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0,134,172 (附註8)	14.22%
Weather Capital Sarl (「WC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0,134,172 (附註8)	14.22%
Weather Investments S.p.A. (「WI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0,134,172 (附註8)	14.22%
Weather Investments II Sarl (「WI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0,134,172 (附註8)	14.22%
April Holding (「A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0,134,172 (附註8)	14.22%
February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FP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人	680,134,172 (附註9)	14.22%
Nassef Onsi Naguib Sawiris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680,134,172 (附註10)	14.22%

附註：

- HTIHL為HTG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GHL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HTGHL被視為擁有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HTIHL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17,476,654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11。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11。
- TUTI(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I」)之信託人)連同TUTI(作為UTI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I(作為UTI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I(作為UTI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請亦參閱下文附註11。

4.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 UT1 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T1 (作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1。
5. 李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一家擁有 TUT1、TDT1 及 TDT2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或 HTIHL 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作出披露。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1。
6.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7. Yuda Limited 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由上文附註 6 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8. OTE 為 OTH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OTH 為 WCS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WCS 為 WIS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WIS 為 WI II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WI II 又為 AH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附註 11。
9. AH 為 FPT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PT (作為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 之信託人) 被視為有責任披露關於由 OTE 持有或其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中之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1。
10. Nassef Onsi Naguib Sawiris 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就本公司普通股承擔披露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就全權信託須承擔披露責任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請亦參閱下文附註 11。
11. 根據及僅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作出的披露而言，顯示由於和黃、HTIHL、OTH 及 OTE 均為一份日期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已終止) 的股東協議 (該協議就使用、挽留或出售其本公司普通股對其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 之訂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及 318 條，即使並無根據該協議收購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李先生、長實、TUT1、TDT1、TDT2、HTIHL、HTGHL、OHL、和記企業及和黃各自被視為擁有由 OTE 實益擁有及由 OTE 及 OTH 獨自控制的 680,134,172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而 OTH、OTE、WCS、WI II、FPT 及 Nassef Onsi Naguib Sawiris 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HTIHL (及其可控制法團) 實益擁有及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 及 HTIHL 獨自控制的 2,396,379,73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下列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下列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所從事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予披露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 (除本公司業務外) 中擁有權益：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Naguib Sawiris ⁽¹⁾	Orascom Telecom Holdings S.A.E.	中東、非洲及南亞之 流動網絡營辦商	間接股東及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Orascom Telecom Algeria S.p.A.	於阿爾及利亞提供流動 電訊服務	董事 (主席)
	Pakistan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巴基斯坦提供流動 電訊服務	董事 (主席)
	Egyptian Company for Mobile Services S.A.E.	於埃及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董事 (主席)
	Sheba Telecom (Pvt) Limited	於孟加拉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董事
	Orascom Telecom Iraq Corp.	於伊拉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董事
	Consortium Algerian de Telecommunication S.p.A.	於阿爾及利亞提供固網 電訊服務	董事
	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於意大利提供流動及固網 電訊服務	間接股東及董事 (主席)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Aldo Mareuse ⁽²⁾	Orascom Telecom Algeria 「Djezzy」	阿爾及利亞 GSM 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Orascom Telecom Tunisia 「Tunisiana」	突尼斯 GSM 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Pakistan Mobile Communications Ltd. 「Mobilink」	巴基斯坦 GSM 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意大利 GSM 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Egyptian Company Mobile Services	埃及 GSM 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Ragy Soliman ⁽³⁾	Orascom Telecom Algeria S.p.A.	於阿爾及利亞提供流動 電訊服務	董事
	Pakistan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巴基斯坦提供流動 電訊服務	董事
	Sheba Telecom (Pvt) Limited	於孟加拉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董事
	Orascom Telecom Tunisia	於突尼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董事
	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於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董事
	Weather Investments S.p.A.	若干電訊資產之控股公司	董事
馬勵志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董事
	Fusion System Limited - (Shenzhen)	資訊科技、電子貿易 及新科技	董事
	Silk Telecom Pty Limited	經營光纖網絡	董事
	Critical Path, Inc	提供客戶及企業訊息 解決方案	董事

附註：

1. Naguib Sawiris 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Aldo Mareuse 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Ragy Soliman 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自動終止擔任 Aldo Mareuse 先生之替任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集團因此可獨立於上述業務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

年內，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以及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從事電訊業務。呂博聞先生亦為和黃於阿根廷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二〇〇四年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之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和黃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之成員國、梵蒂岡、聖馬力諾共和國、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和黃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為止)阿根廷，而集團之獨家地區則包括世界餘下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和黃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不競爭協議之規定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除上述業務外，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集團擁有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其後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出修訂。

透過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i)以等額基準向下調整於交易特別股息(見賬目附註17)派付日期時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建議；以及(ii)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修改之建議(「購股權條款修改建議」)，據此，(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每次派付特別股息日期時須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反映該等派付將或可能將會對本公司普通股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之基準向下調整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其中包括(a)向下調整之金額不得超過將支付的該項特別股息的金額；(b)有關調整於本公司支付特別股息當日生效；及(c)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購股權條款修改建議詳述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尚餘年期約七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集團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有關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亦指「受投資之實體」)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上述獲授予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首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即450,000,000股普通股，而當重新釐定此一般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限定購股權而徵求股東另行批准。

合共46,0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0.9%）將於悉數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該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後發行。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359,850,000份。

因每名參與者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過1%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倘若授出獲得批准）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普通股：(1)合共超過已發行普通股0.1%；及(2)按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普通股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任何上述大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普通股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普通股之收市價；(2)緊接要約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及(3)普通股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二〇〇七年 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 內行使	二〇〇七年 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購股權 日期 ⁽³⁾ 港元	購股權 日期 ⁽⁴⁾ 港元
董事／替任董事										
呂博聞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13,500,000	—	(4,500,000)	—	9,000,000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15.78
彭禮頓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5,000,000	—	(1,666,667)	—	3,333,333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15.78
陳定遠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5,000,000	—	(1,666,667)	—	3,333,333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15.78
胡超文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3,500,000	—	(1,166,667)	—	2,333,333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15.78
		27,000,000	—	(9,000,001)	—	17,999,999				
其他僱員合計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23,457,000	—	(7,190,332)	(333,334)	15,933,334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10.67
	二〇〇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13,850,000	—	—	13,850,000	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1.51	11.26	不適用
總計		50,457,000	13,850,000	(16,190,333)	(333,334)	47,783,333				

附註：

1. 購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經修訂)作出調整。本公司因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特別股息(「付款」)及根據購股權條款修改建議之條款，41,033,333份購股權(即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授出並緊接付款前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自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8.70港元調整至1.95港元(「二〇〇七年行使價調整」)。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4.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二〇〇七年行使價調整後，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再經釐定，於釐定當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3.05港元增至7.64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6.92%、估計購股權年期4.0至4.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62%。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的上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8.00%、估計購股權年期5.5至6.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3.145%。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上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經除股息股價調整及派付股息日期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46,033,33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96%。

(II)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獲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批准，並在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採納。二〇〇四年計劃將自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獲採納起計十年有效(「採納日期」)。

設立二〇〇四年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向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僱員、主管及顧問作出適當的獎勵及回報，以鼓勵彼等投身或繼續為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服務或工作，分享 Partner Communications 長期成果的所有權益，從而為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及其股東增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總數5,775,000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普通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於本報告書日期佔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已發行總股本約3.67%。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向各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834,615股，於採納日期佔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已發行股份總數1%。

除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會委任以管理二〇〇四年計劃的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根據相關授出文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所涉及股份四分之一(25%)的購股權將會遞增歸屬。購股權行使期將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每股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時間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市場公平值而釐定。於任何日子該等市場公平值將相等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於以色列證券交易所前三十個交易日買賣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倘於該日並無買賣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則為該日該交易所收市時的競價及叫價平均數，或倘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並無於以色列交易所或櫃檯市場上市，該日子的市場公平值則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真誠釐定。

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

Partner Communications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乃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均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以色列所得稅條例（新版本）之變動。結果，任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之購股權均須受制於經修訂之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均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獲Partner Communications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惟在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未批准因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變動而成為必要之相關修訂並直至該等修訂分別獲本公司及和黃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根據上述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Partner Communications四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七年 內授出	二〇〇七年 內行使	二〇〇七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七年	購股權 行使期 ⁽²⁾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新以色列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價格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			於授出	於行使
		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購股權
		持有之				持有之			購股權	購股權
新以色列鎊 新以色列鎊 新以色列鎊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 計劃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五日 至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1,893	—	(18,504)	(3)	3,386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0.343美元及 20.45 新以色列鎊	0.01	53.68
二〇〇〇年 計劃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600,106	—	(406,606)	—	193,500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25 新以色列鎊 至27.35 新以色列鎊	17.25至 27.35	66.63
二〇〇三年 經修訂計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62,500	—	(62,500)	—	—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20.45 新以色列鎊	34.12	60.72
二〇〇四年 計劃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四日	4,388,375	841,000	(2,316,943)	(245,500)	2,666,932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26.74 新以色列鎊 至64.90 新以色列鎊	31.45至 76.35	63.21
總計		5,072,874	841,000	(2,804,553)	(245,503)	2,863,818				

附註：

- 已披露之購股權數目為根據四個僱員購股權計劃中每個計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購股權總數。購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在個別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Partner Communications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購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所披露之價格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三十天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平均收市價。
- 所披露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6%、估計購股權年期四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1%。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四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有關數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本報告日期，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四年計劃下有2,505,307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於二〇〇〇年計劃下有145,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合共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69%。一九九八年計劃或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III)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現稱「Vodafone Essar Limited」)之二〇〇五年HutchEssar僱員購股權計劃

Hutchison Essar Limited (「Hutchison Essar」)之二〇〇五年HutchEssar僱員購股權計劃(「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獲Hutchison Essar股東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採納，其後並獲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因本集團出售其於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持有Hutchison Essar權益)之全部權益，Hutchison Essar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以下有關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所作出之披露乃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期間。

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使Hutchison Essar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按獲Hutchison Essar董事會正式委任以管理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應邀接納購股權之僱員)購股權，作為對彼等過往為Hutchison Essar及其附屬公司之迅速發展所作服務之獎勵，從而在競爭日益激烈之環境中激勵和挽留僱員，使重要僱員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及吸引新僱員。僱員指計入Hutchison Essar或其集團(定義見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工資成本之長期僱員(無論其是否身在印度，並在須履行之工作以及完成工作之方式及方法方面須受Hutchison Essar或其集團(定義見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控制及指導)，包括董事(無論是否全職董事)。

本身為(a)發起人或屬於發起人集團或(b) Hutchison Essar董事且本人或其親屬或透過任何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Hutchison Essar全部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僱員，不可參與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發起人指(i)全面控制(定義見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Hutchison Essar之人士；或(ii)對於成立Hutchison Essar或制訂Hutchison Essar股份據之公開發售之計劃過程中發揮作用之人士；或(iii)任何Hutchison Essar發售文件列明為發起人之人士(惟僅在其專業涉及範圍內擔任發起人之Hutchison Essar董事或負責人將不被視為發起人)。倘Hutchison Essar之發起人為法團，則該法團之發起人亦應視為Hutchison Essar之發起人。發起人集團指(i)發起人之直系親屬；或(ii)持股總量達到須於Hutchison Essar首次公開發售之發售文件內披露為「發起人集團之持股量」之人士。

與授予非常住僱員之購股權有關之Hutchison Essar股份之面值不可超過Reserve Bank of India頒佈之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Transfer or issue of Security by a 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 Regulations, 2000所規定之限額(請參閱日期為二〇〇〇年五月三日之FEMA 20/2000-RB號通知(經不時修訂或重述))。

根據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最高數量為17,000,000股Hutchison Essar股份，佔Hutchison Essar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1%。因行使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3,431,005股Hutchison Essar股份，佔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3%。

除非及直至Hutchison Essar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為止，根據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歸屬。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規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日期(「授出日期」)之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Hutchison Essar股份首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日(「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或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三者中之最遲日期自動歸屬30%；於授出日期之後24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之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二者中之較遲日期自動歸屬30%；及於授出日期之後36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之後24個月期間屆滿之日二者中之較遲日期自動歸屬40%。相關印度規例規定購股權授出日與歸屬日之間至少需相隔12個月。個別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歸屬日至購股權授出日後計十年之日止，惟可根據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失效。

薪酬委員會有權就任何購股權釐定行使價。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於Hutchison Essar之任何規則及／或規例之規限下，由於該等規則及／或規例適用於其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自Hutchison Essar向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提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六個月至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止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應被調整為首次公開發售價。如已按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價之行使價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該行使價須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作出調整，提高至首次公開發售價。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期間，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〇〇七年 五月八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〇〇七年 五月八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〇〇七年 五月八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〇〇七年 五月八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⁹⁾	購股權 行使價 印度盧比	Hutchison Essar 股份價格		
								於授出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⁹⁾	購股權 日期 ⁽⁹⁾	印度盧比
僱員總計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805,840 ⁽¹⁾	—	—	(229,440)	3,576,400	不適用	247.9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49,018 ⁽¹⁾	—	—	(19,940)	229,078	不適用	48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582,859 ⁽²⁾	—	—	(98,013)	484,846	不適用	247.9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124,842 ⁽²⁾	—	—	(16,703)	108,139	不適用	480.91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859,166 ⁽²⁾	—	—	(101,009)	758,157	不適用	641.8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13,948 ⁽³⁾	—	—	—	13,948	不適用	247.9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〇〇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26,104 ⁽³⁾	—	—	—	26,104	不適用	641.8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661,777	—	—	(465,105)	5,196,672				

附註：

1.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購股權乃根據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批授予有關僱員，而生效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2.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購股權乃根據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批授予有關僱員，而生效日期為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3.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購股權乃根據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批授予有關僱員，而生效日期為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4. 除非及直至Hutchison Essar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為止，根據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歸屬。
5. Hutchison Essar股份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概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期間，概無根據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Hutchison Essar有5,196,672份HutchEssar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佔Hutchison Essar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及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分別佔集團採購總值及總營業額不足30%。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超過33.74%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及維持卓越水平。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提高股東價值並為權益人保障權益的要素。因此，董事會就訂定和落實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給予高度重視，以確保透明度高、分清權責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採納部份其中所建議之常規。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須促進公司的業務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董事會的角色已被清楚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建立其策略方向、及訂立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

主席的角色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晰的分野。本公司主席(非執行)為霍建寧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本公司制訂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及其職能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主席亦負責制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主席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會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上提出之事項，並且及時取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呂博聞先生直接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在財務總裁的協助下，行政總裁須確保業務的融資要求獲得滿足，並密切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以確保其符合計劃與預算，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就任何重要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行政總裁亦須檢討每年的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並將其呈交予董事會商議及批核。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另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12至第15頁「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節。每名非執行董事(惟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初步任期直至獲委任之曆年年底為止，並須於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任期為十二個月，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續期及重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彌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如屬增添董事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並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輪流退任及至少每大約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年初預定該年內將舉行的最少四次例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在每次預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按時將有關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常規資料呈交董事。此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主席會面。

就董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各董事將在會議十四日前收到會議的書面通告，並於會議不少於三日前收到議程及輔助文件。對於召開其他的會議，董事在當時合理及切實可行情況下會收到通知。

董事會於二〇〇七年召開七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9%。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霍建寧	7/7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博聞	7/7
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禮頓	7/7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7/7
	Naguib Sawiris ⁽¹⁾	2/2
	Michael John O'Connor ⁽²⁾	5/5
	Aldo Mareuse ⁽³⁾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7/7
	John W Stanton	6/7
	Kevin Westley	7/7

附註：

1. Naguib Sawiris 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辭任。
3. Aldo Mareuse 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此外，主席於二〇〇七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以達致人才均衡。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在 Naguib Sawiris 先生辭任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O'Connor 先生與 Aldo Mareuse 先生由於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完成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辭任董事。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陳定遠先生及黃景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周胡慕芳女士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得到一份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簡介及資料，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證券買賣政策作為補充），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買賣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人員以及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一切交易。

所有董事皆確認在二〇〇七年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取得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il.com)內。

本公司管理層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目標及計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就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而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從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和及時編製及發布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而得已達成。公司秘書保留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的充足而詳盡的資料以及所達致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具備人力資源與制訂薪酬專長的成員組成，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和Kevin Westley先生。

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落實集團策略所需經驗的最優秀人才，尤考慮到本公司龐大及國際性的業務。該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訂定其薪酬組合。

執行董事在人力資源部的協助下，負責檢討所有相關的薪酬數據和市場環境，並考慮到個別人士的表現及集團的盈利情況，藉此向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然而，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舉行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公司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及香港僱主聯會的建議)的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其後審閱及批准建議的二〇〇七年的董事袍金、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二〇〇八年薪酬組合的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二〇〇七年的董事袍金為三百五十七萬港元。就管理集團事務而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取得及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股份付款 ⁽⁴⁾ 百萬港元	賞金或 報酬 百萬港元	酬金總數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37	-	-	-	-	-	0.37
呂博聞	0.27	3.80	17.10	0.28	39.90	-	61.35
彭禮頓	0.27	3.52	8.27	0.66	14.78	-	27.50
陸法蘭	0.27	-	-	-	-	-	0.27
Naguib Sawiris ⁽¹⁾	0.04	-	-	-	-	-	0.04
Aldo Mareuse ⁽²⁾	0.27	-	-	-	-	-	0.27
Michael John O'Connor ⁽³⁾	0.23	-	-	-	-	-	0.23
	1.72	7.32	25.37	0.94	54.68	-	90.03
關啟昌	0.65	-	-	-	-	-	0.65
John W Stanton	0.55	-	-	-	-	-	0.55
Kevin Westley	0.65	-	-	-	-	-	0.65
	1.85	-	-	-	-	-	1.85

附註：

1. Naguib Sawiris 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Aldo Mareuse 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辭任。
4. 購股權福利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按照賬目附註36(a)中披露的方法計算。該方法並未計及於行使日期股份的實際價格及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計入該估值模式的主要項目披露於賬目附註36(a)，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5至156頁。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各自於三個月及兩個月時限內按時刊發。此外，本公司亦每季透過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公佈集團業務表現。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9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顯示集團的事務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紀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Kevin Westley先生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具備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的適用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與技巧，然而，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曾召開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3%。

成員姓名	出席／符合出席會議之次數
Kevin Westley (主席)	5/5
關啟昌	5/5
John W Stanton	4/5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則專責監察公司財務報表的整全性。除了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外，審核委員會亦(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其核數師的關係、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二〇〇七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總裁及核數師的報告，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報告、預算與預測程序、核數策略、季度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以及為遵守二〇〇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而執行之措施的範圍與進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已就各自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結果以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這項由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包括對本公司財務報表與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年報及賬目的整全性作出評價。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隊伍的工作計劃及評估結果，以及監察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亦定期收到有關集團遵守內部和外部監管規定狀況的報告。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贊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勞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核數服務方面徵收的費用，已在本公司賬目附註10中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批核外界核數師的報酬及服務條款，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主要與核數及與核數相關服務有關，因彼等並無提供任何重大的非核數相關服務。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並已確保集團建立了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序。審核委員會聯同內部稽核隊伍、核數師及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檢討及監察該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亦維持一套有關資料披露的監控與程序系統，以確保本公司須披露的資料在規定的期間內被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並且集合起來傳達至本公司管理層，以容許管理層就披露事宜進行及時的決定。

下列為現有之各項監控與程序。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監控集團的營運。執行董事獲委任至所有重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而行政管理層則與集團各營運業務的高層管理人員緊密合作，並監察後者的表現，以確保達到策略性目標及業務表現指標。

作為集團的五年企業計劃的一部分，集團旗下每項營運業務的高層管理人員均制訂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在制訂預算及預測時，高層管理人員確認、評估及報告任何重要業務風險可能造成及潛在的財務影響。管理層每年編製預算及每季編製預測，並檢討預測與預算之差別。

每項營運業務會在每月將財務管理賬目呈交行政管理層，並就每項營運業務進行財務及營運檢討。該檢討包括比較業務表現與預算、預測、重要業務風險敏感度、策略及任何重大會計及財務有關事宜。

財務總裁已制訂了指引及程序，以批核及監控開支。營運開支與資本開支皆受到整體的預算控制。營運開支進一步受到批核水平所控制，該等批核水平乃參照相關行政人員與主任級員工的責任水平而釐定。在已批核的預算之內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之前，必須先獲得特別審批；未列入預算的開支亦須經過同樣的審批。有關實際開支與預算中的及已批核的開支之對比報告按季度進行檢討。

內部稽核功能就集團的營運業務有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獨立肯定。透過風險評估方法，並考慮到集團活動的運作，內部稽核制訂出每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於年內有需要時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採用了足夠資源去達成計劃的目標。內部稽核專責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監控系統給予不偏不倚的意見，並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結果。內部稽核隊伍亦會跟進一切有關結果，確保被發現的問題獲得妥善解決。此外，內部稽核定期與集團的核數師保持對話，令雙方獲悉可能會影響各自工作範疇的重大因素。

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相當有效及足夠。該檢討已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遵守規定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上述各項程序乃專為指出及管理風險而制訂，以防該等風險對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之能力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和適當地記錄及報告財務資料。然而，該等程序既不符合，亦未能遵從下文所載二〇〇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的規定。

遵守美國《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

由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及擁有按照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註冊的證券，故此受《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的條文所規管。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根據《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現正評估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設計與運作的有效性。根據《證券交易法》，「披露控制及程序」的定義為公司為確保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法》存案或呈交的報告所須披露的資料已在規定期間內記錄、處理、概述及申報而制定的控制及其他程序。該等控制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為確保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法》存案或呈交的報告所須披露的資料被彙集和在適當情況下發給公司管理層（包括其主要行政人員及財務人員，或履行相類職能的人士）以便就所須披露事項作出及時決定而制定的控制及程序。完成評估後，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須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在將存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20-F（「表格20-F」）中的年度報告內，就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合理確保實現披露監控及程序的目標作出結論。

任何披露控制及程序系統的有效性均存在固有限制，包括可能出現人為錯誤以及不遵行或忽略此等控制及程序的情況。因此，即使有效的披露控制及程序亦只能合理（而非絕對）確保實現預期的控制目標。此外，披露控制及程序的設計必須反映存在資源限制以及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控制與程序相對於其費用的益處時需履行一定程度的判斷這一事實。

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報告

根據《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的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的參與下，負責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a-15(f)條）設立及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以及負責評估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專為合理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作對外報告而製定的程序。

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i)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集團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ii)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收支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以及(iii)能合理預防和及時探測未經許可的購買、使用或出售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資產的政策及程序。

基於固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未必能預防或探測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關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的管理層現正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所定準則，對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評估。根據運用該等基準進行的此項評估，於完成評估有關編製表格20-F的內部監控後，管理層須作出結論，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於本年報刊發之日，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存在重大缺陷的情況。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變動

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期間內，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生變動，以致嚴重影響或有合理可能會嚴重影響其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與《紐交所美國境內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NYS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for US Domestic Issuers）的差異概述

由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故此須對其（作為非美國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公司根據紐交所上市標準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存在差異的重大方面進行概述。此概述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il.com的「企業管治」部分。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出席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之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業務介紹，舉行投資者電話會議及路演，致力促進及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與溝通。在公布財務業績時，亦會舉行介紹會與傳媒簡報會。

董事會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全面、透明度高與及時的資料，透過公布、新聞稿及簡報會披露重要事件與業務發展，並藉著刊發季度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供有關集團財務表現的詳細資料。股東與投資者皆可訂閱電郵資訊，並在公司網站向我們的投資者關係人員作出特別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集團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酒店舉行前兩次的股東會議。於上述會議上所提出的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二〇〇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99.99%)；
2. 重選呂博聞先生、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的贊成率分別為98.76%至99.99%），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33%)；
3.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9%)；及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90.79%)、本公司購回其股份(99.99%)及擴大有關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90.15%)。

股東特別大會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由本公司與 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 Essar Com Limited, Essar Telecom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Essar Communications (India) Limited 簽訂的和解協議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及／或進行有關該協議之一切事宜 (99.06%)。
2. 批准、追認及確認 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 (「H3G」，作為供應商)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和記電話」)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各自作為客戶) 訂立之手機供應協議、批准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 H3G 與和記電話訂立之有關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總價值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就有關協議代表本公司簽訂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行動 (99.99%)；
3. 批准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 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 與 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市場推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總收入年度上限 (99.99%)；
4. 批准建議調低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批准修改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權董事就執行有關修改而代表本公司簽訂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行動 (94.98%)；及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上市規則、包括其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99.98%)。有關修訂乃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〇〇七年內之唯一變動，包括：
- (a) 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於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選舉，而並非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 (b)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罷免任何董事；及
 - (c)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而並非不超過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

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均於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登載，並於本地報章刊登。

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章，其中包括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致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4至第163頁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已確認收支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為整體股東編製和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40)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7	17,923	20,401	2,616
出售存貨成本		(2,164)	(2,671)	(343)
僱員薪酬成本	9	(1,897)	(2,295)	(294)
折舊及攤銷		(3,804)	(4,226)	(542)
其他營業支出	10	(8,685)	(10,182)	(1,306)
		1,373	1,027	131
泰國分部減值開支	11	—	(3,854)	(494)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12	44	8	1
營業溢利／(虧損)		1,417	(2,819)	(362)
利息收入	13	66	1,619	20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	(1,652)	(1,335)	(17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	—	—
除稅前虧損		(170)	(2,535)	(325)
稅項	15	(653)	(191)	(24)
年度持續營運業務虧損		(823)	(2,726)	(349)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16	2,399	70,502	9,040
年度溢利		1,576	67,776	8,69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1,191)	(3,147)	(403)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392	70,031	8,980
		201	66,884	8,577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368	421	54
— 已終止營運業務		1,007	471	60
		1,375	892	114
		1,576	67,776	8,691
股息	17	—	32,234	4,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8	(0.25) 港元	(0.66) 港元	(0.08)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8	0.04 港元	14.01 港元	1.80 美元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4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2,048	36,611	4,6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0	10,090	4,702	603
存貨		436	515	66
衍生財務資產	21(a)	23	25	3
流動資產總額		12,597	41,853	5,36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	31,962	16,950	2,174
商譽	23	19,571	6,070	778
其他無形資產	24	10,760	7,818	1,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3,829	3,354	430
遞延稅項資產	26	997	376	4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	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121	34,570	4,433
資產總額		79,718	76,423	9,8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7	13,479	7,902	1,014
借貸	28	16,048	5,083	6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	111	14
衍生財務負債	21(b)	185	119	15
流動負債總額		29,865	13,215	1,69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23,369	5,937	761
遞延稅項負債	26	1,075	584	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2,992	2,551	3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36	9,072	1,163
負債總額		57,301	22,287	2,8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b)	1,191	1,195	153
儲備	31	15,468	50,089	6,423
		16,659	51,284	6,576
少數股東權益	32(d)	5,758	2,852	366
權益總額		22,417	54,136	6,9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718	76,423	9,80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268)	28,638	3,6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853	63,208	8,105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呂博聞
董事

彭禮頓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170)	(2,535)	(32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3	(66)	(1,619)	(20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	1,652	1,335	171
－折舊及攤銷	8	3,804	4,226	542
－股份付款	9	116	223	29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12	(44)	(8)	(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	27	26	4
－泰國分部減值開支	11	—	3,854	494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撇銷	10	26	44	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1	—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22	(122)	(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720)	(1,319)	(169)
－應收關連公司之短期款項減少		36	50	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760)	822	105
－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短期款項減少		(54)	(38)	(5)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4,070	4,939	633
已收利息		66	1,562	200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438)	(878)	(113)
已付稅項		(638)	(631)	(81)
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60	4,992	639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4,459	782	100
已收利息		48	16	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04)	(713)	(92)
已付稅項		(249)	(89)	(11)
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454	(4)	(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14	4,988	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1,884)	(2,532)	(325)
電訊牌照之首次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		(227)	(296)	(38)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增加		(485)	(602)	(77)
預付容量及保養之增加		(23)	(83)	(11)
新鋪網絡之預付款項		(162)	(1,103)	(141)
長期存款增加		(35)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4	23	3
購買傳送業務	32(b)	(124)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32(c)	2	—	—
持續營運業務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14)	(4,593)	(589)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40)
已終止營運業務：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12,170)	(4,697)	(60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32(c)	—	83,185	10,667
已終止營運業務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淨額		(12,170)	78,488	10,06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84)	73,895	9,4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38	(14,045)	(1,800)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116	95	12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78	142	18
少數股東出資		195	—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7	—	(32,234)	(4,133)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32(d)	(266)	(594)	(76)
少數股東(償還)/提取之貸款	32(d)	(188)	608	78
有限制現金減少		1	—	—
持續營運業務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之現金淨額		374	(46,028)	(5,901)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808	1,708	21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182	(44,320)	(5,68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388)	34,563	4,4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36	2,048	2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48	36,611	4,695
債項/(現金)淨額分析				
借貸	28	39,417	11,020	1,4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2,048)	(36,611)	(4,695)
債項/(現金)淨額		37,369	(25,591)	(3,282)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40)
外幣換算差額	321	1,280	164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12	38	5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淨額	333	1,318	169
年度溢利	1,576	67,776	8,691
年度已確認總收入	1,909	69,094	8,86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	67,672	8,678
少數股東權益	1,632	1,422	182
	1,909	69,094	8,860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加納從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集團在香港亦從事固網電訊業務。

此等賬目已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於二〇〇六年及過往年度，集團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賬目，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賬目。由於集團於各大洲不同國家均有業務，且有股東分佈國際，故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讓其股東、有意投資者、資本市場及其他國際用戶更容易了解其賬目。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此等賬目時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賬目乃集團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以下所載之政策乃就所呈報各年度貫徹應用，惟附註4(a)所載集團採納之強制例外情況及若干選擇性豁免情況除外。直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集團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述載於附註4。

此等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6中披露。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批准此等賬目當日，已頒佈下列新或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但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或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或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預計將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c) 綜合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賬目，並按下文附註3(f)所載基準計算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售出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則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公司50%以上投票權，或對其擁有管治權，或因本公司之資金或融資安排而長期承擔該公司大部分經濟風險及享有其大部分回報，則該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上文附註3(c)處理。本公司的未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63頁。

(e) 少數股東權益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賬呈列，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攤。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於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須全部撥入集團權益，直至集團收回過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f) 聯營公司

倘能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而股東之間並無訂立合約以達致由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被投資公司，均被列為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計入集團賬目內。對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淨值乃按收購日所釐定公平價值計算的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

(g) 業務合作合約

集團獲得越南計劃及投資部發出投資牌照，獲准與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訂立業務合作合約（「業務合作合約」），在越南合作經營及發展流動電訊網絡。由於業務合作合約的財務安排，集團須承受業務合作合約大部份經濟風險，因此現時將業務合作合約入賬列作集團附屬公司。集團已在其賬目確認因業務合作合約而控制的資產、所承擔的負債、所支付的開支與所產生的收入。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每個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賬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累計換算調整)。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賬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二十至五十年
電訊及網絡設備	十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至五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三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七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固定資產的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未完成資產。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j) 租賃資產

根據財務租賃及租購合約而將所有回報及擁有權風險轉移至集團之資產，均視作購入之資產入賬。

財務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租金被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計入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所支付之租金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k)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溢價。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獨立資產入賬，或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如適用）。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各經營所在國家的各業務分部。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其他無形資產

(i) 電訊牌照

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擁有指定的頻譜使用及經營權，在牌照期間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未來收益計算的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的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前產生的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資本化。撥充資本的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的期內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算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確認為期內成本。

(ii)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根據載有提早終止服務罰則的合約所支付的吸納或挽留電訊客戶（主要為後繳3G客戶）之成本資本化，並按最短合約執行期內（一般為十八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倘客戶在最短可強制合約執行期內終止使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使用網絡期間撇銷任何未攤銷之客戶吸納或挽留成本。

為吸納預先付款的電訊客戶所支付的成本在產生期內支銷。

(iii) 品牌名稱及客戶基礎

集團收購的品牌及客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未能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者除外）及減值虧損入賬。品牌及客源之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未能確定年期者除外）。以下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品牌名稱	十七年
客戶基礎	五至九年

(m) 預付容量及保養

預付容量及保養為按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基準租用之電訊容量與有關之保養。預付容量及保養以成本列賬，並由相關容量啟用日期起按不可廢除使用權協議之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年期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的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o)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借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在此類別的資產若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惟結算日後12個月內到期者則入賬列為流動資產。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v) 衍生財務工具

不符合條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以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取消確認投資。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所有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內。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財務資產(續)

(v) 財務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財務資產乃於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財務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賬。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

(q)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裝置，並利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參閱附註3(o)(v))。

(s)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發行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3(i))。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就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的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及賬目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v)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w)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或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乃結算日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連同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調整及過往服務成本。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已確認收支表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對退休計劃的修改須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在任。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損益賬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股份付款

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支付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須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非市場歸屬之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計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集團在損益賬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撤回可能時，終止服務福利方可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分部報告

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z) 收益確認

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安裝費在接駁服務時確認。
- (ii) 銷售手機於交付予分銷商、代理或直接交予客戶時確認。
- (iii) 使用費、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可合理確定能收取有關收入時確認。
- (iv) 預付電話卡之收入於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屆滿時確認。
- (v) 月費及增值服務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客戶所使用之服務而確認。
- (vi) 有關國際營辦商及漫遊之網絡互連收入於提供／產生時確認，並以總額基準呈列。

(a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而確認。

(ab) 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集團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相關股本(包括商譽)之比例，因該實體發行額外股本而導致之削減，於產生時確認為盈虧。

(ac) 附屬公司所佔比例之增加

集團於附屬公司所佔相關股本之比例按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列賬。就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款項與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佔賬面值增加之差額，根據上文附註3(c)及3(k)確認為商譽或負商譽。

4.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載列集團必須遵照之程序以作為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編製其綜合賬目之基準。集團須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訂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並整體而言追溯應用此等政策以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資產負債表的過渡日期（即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而集團已編製該日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始資產負債表。此等賬目之報告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集團已就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強制例外情況及若干選擇性豁免情況。集團所採納之豁免情況載列如下：

(i) 業務合併豁免

由於集團選擇不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過往業務合併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因此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業務合併毋須予以重列。就此，集團亦由該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此外，集團亦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所有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及商譽，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之商譽及其他公平值調整乃按收市匯率換算，並視為海外營運資產及負債之部分。

(ii) 租賃豁免

集團在釐定一項安排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此項豁免。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股東權益並無構成任何變動，亦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不構成任何變動。因此，並無就相關結算日之股東權益及截至該日止相關年度之損益賬呈列對賬。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集團使用多種方式管理該等風險，包括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等多種衍生財務工具。所有衍生財務工具的交易僅用作風險管理。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借款、應付賬款及以美元計值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年內，集團將盈餘資金以美元存款存放於多家銀行，為有可能發生之投資機會作出準備。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若該投資由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組成，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程度之借貸，達到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當地貨幣借貸並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並預期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作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對擁有活躍市場的貨幣，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或以衍生工具調控風險。例如，泰國營運的美元借貸及償還乃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兌換為泰銖，以調控相關業務之貨幣風險及管理有關泰國營運美元借貸的匯兌風險(參閱附註28)。

由於美元以外的外匯風險影響僅屬輕微，下表概述美元外匯風險(以各集團實體之淨貨幣狀況)就相關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抵銷外幣計值借款，以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香港	(4,246)	204
以色列	(250)	(587)
泰國	(167)	(180)
印尼	45	(1,337)
其他*	(89)	34,394
	(4,707)	32,494
已終止營運業務		
印度	(1,575)	—
淨風險總額：(負債)/資產淨額	(6,282)	32,494

* 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加納及公司。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結算日，各分集團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10%將導致下述之損益金額增加／(減少)。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〇六年 對損益之影響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對損益之影響 百萬港元
美元	(628)	3,2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分集團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10%將導致上述之金額出現相同唯相反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

(ii)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及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有關。集團的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控制利率風險。掉期協議規定付款須作定期移轉，而有關付款所基於之名義本金額則毋須移轉。對沖債務的利息開支乃予以調整以包括根據利率掉期所作出或收取之付款。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	(28,940)	(10,445)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1,995	36,60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存款	451	469
向少數股東取得之計息貸款	(143)	(152)
其他衍生工具	(32)	18
	(26,669)	26,497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8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結算日，倘利率降低100點子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〇七年之除稅前溢利及二〇〇六年之虧損將分別減少二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及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及現金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致使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變動計入損益賬，因此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當日所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的利率風險。100點子的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〇〇六年之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的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方及投資風險、衍生財務工具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信貸評級AA-/Aa3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或擁有上述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所發行之商業票據／存款證明等流通證券。對此政策之任何偏離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年內就於獲得信貸評級A之金融機構存款取得一項有關批准。期內此銀行之最大風險不多於二億七百萬美元(約十六億一千四百萬港元)。

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30至45天。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向客戶銷售之電訊產品及服務主要是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手提電話(大部分透過主要信用卡分36個月還款)。集團有大量客戶分散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各級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1,995	36,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0,090	4,702
衍生財務資產(附註21(a))	23	25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1,949	1,651
	14,057	42,98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的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在市場上平倉的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的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的信貸額度及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之充裕現金，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財務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負債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借貸(附註28)	39,417	39,417	—	(39,425)	(16,050)	(16,504)	(6,555)	(316)
貨幣掉期(附註21(b))	145	145	—	(95)	(101)	13	(7)	—
其他衍生工具(附註21(b))	32	32	—	(32)	(32)	—	—	—
應付賬款(附註27(a))	2,531	2,531	—	(2,531)	(2,531)	—	—	—
其他應付款項	10,896	4,541	6,355	(4,541)	(4,348)	(131)	(60)	(2)
牌照費負債(附註29(a))	2,808	2,808	—	(4,755)	(284)	(607)	(1,402)	(2,462)
	55,829	49,474	6,355	(51,379)	(23,346)	(17,229)	(8,024)	(2,780)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借貸(附註28)	11,020	11,020	—	(11,020)	(5,083)	(2,858)	(3,079)	—
貨幣掉期(附註21(b))	22	22	—	(22)	(9)	(9)	(4)	—
遠期外匯合約	60	60	—	(62)	(62)	—	—	—
應付賬款(附註27(a))	1,752	1,752	—	(1,752)	(1,752)	—	—	—
其他應付款項	5,759	2,188	3,571	(2,188)	(1,864)	(324)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9(a))	2,866	2,866	—	(4,499)	(607)	(409)	(1,572)	(1,911)
	21,479	17,908	3,571	(19,543)	(9,377)	(3,600)	(4,655)	(1,911)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集團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訂約到期日。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負債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8	8	—					
— 流入				530	530	—	—	—
— 流出				(576)	(576)	—	—	—
	8	8	—	(46)	(46)	—	—	—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37	37	—					
— 流入				608	608	—	—	—
— 流出				(631)	(631)	—	—	—
	37	37	—	(23)	(23)	—	—	—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乃藉著與水平風險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〇〇六年維持不變。

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項(包括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賬目附註30及31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佔資本總額(按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62.5%。自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出售於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全部權益(參閱附註16)後，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轉為現金淨額。

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將淨債項對資本比率維持於洽當水平。集團之目標聲明乃成為具活躍市場中領導地位之電訊營運商，故將於新興電訊市場物色可為股東長遠增值的機會。鑑於其淨現金狀況，集團已就二〇〇八年制訂股息政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經調整溢利淨額的最少30%。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則用作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遠期當期市場匯率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6.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附註5、23、35(a)及36載有涉及金融工具、商譽減值、界定福利責任、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與風險因素。其他導致估計結果不明確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i) 電訊及網絡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電訊、固網電訊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一百四十五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二百六十七億八千六百萬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董事認為年內毋須就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改變。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6.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2)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淨值(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3)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的折現率和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和營業業績。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減值檢討，非流動資產約為三百四十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

年內，集團就其於泰國流動電訊業務之投資確認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減值開支。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及判斷之資料載於附註11。

(b) 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i)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務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的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料何時進入稅務優惠期的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的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和營業業績有重大影響。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九億九千七百萬港元)。

7.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就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13,870	15,973
流動電訊產品	1,396	1,965
固網電訊服務	2,406	2,436
其他非電訊業務	251	27
	17,923	20,401
已終止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15,455	6,989
	33,378	27,390

8. 分部資料

所提供之分部資料乃以主要地區為基準，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香港及澳門區則再按業務分類為流動電訊及固網電訊業務。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分類業務之表現。此分部分析乃就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作出（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資料請參閱附註16）。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虧損）、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小計	以色列	泰國	印尼	其他*	持續	已終止
	流動電訊 百萬港元	固網電訊 百萬港元						營運業務 總計 百萬港元	營運業務 －印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199	2,406	6,605	9,796	1,017	—	505	17,923	15,455
營業成本	(2,850)	(1,532)	(4,382)	(6,617)	(960)	(123)	(664)	(12,746)	(10,555)
折舊及攤銷	(1,102)	(615)	(1,717)	(1,471)	(558)	(1)	(57)	(3,804)	(1,272)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247	259	506	1,708	(501)	(124)	(216)	1,373	3,628
	—	—	—	44	—	—	—	44	—
營業溢利／（虧損）	247	259	506	1,752	(501)	(124)	(216)	1,417	3,628
計入損益賬內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股份付款	(20)	(19)	(39)	(39)	—	—	(38)	(116)	—
資產總額	7,986	10,794	18,780	12,795	5,072	3,688	1,211	41,546	38,172
負債總額	(7,291)	(6,161)	(13,452)	(6,885)	(10,562)	(1,931)	(366)	(33,196)	(24,10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37	498	1,235	849	112	1,513	221	3,930	7,025

* 「其他」分部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加納、公司，以及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直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出售當日之非電訊業務。

8.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持續 營運業務	已終止 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 百萬元	固網電訊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以色列 百萬元	泰國 百萬元	印尼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營業額	4,775	2,436	7,211	11,650	973	117	450	20,401	6,989
營業支出	(3,203)	(1,532)	(4,735)	(7,885)	(987)	(592)	(949)	(15,148)	(4,676)
折舊及攤銷	(1,125)	(662)	(1,787)	(1,576)	(594)	(151)	(118)	(4,226)	(187)
減值開支#	447	242	689	2,189	(608)	(626)	(617)	1,027	2,126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	—	—	—	(3,854)	—	—	(3,854)	—
營業溢利/(虧損)	—	—	—	8	—	—	—	8	—
計入損益賬內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447	242	689	2,197	(4,462)	(626)	(617)	(2,819)	2,126
股份付款	(20)	(32)	(52)	(33)	—	—	(138)	(223)	(151)
資產總額	7,914	10,678	18,592	13,766	787	5,858	37,420	76,423	—
負債總額	(6,919)	(1,179)	(8,098)	(7,026)	(1,874)	(3,871)	(1,418)	(22,287)	—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042	498	1,540	986	41	1,873	996	5,436	3,378

* [其他]分部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加納及公司。

減值開支為非現金開支。

9. 僱員薪酬成本

	二〇〇六年 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元
工資及薪酬	1,703	1,960
終止福利	50	76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5(a))	12	21
— 界定供款計劃	16	15
股份付款		
— 以權益償付	116	223
	1,897	2,295

9. 僱員薪酬成本(續)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公積金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付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霍建寧	0.37	—	—	—	—	0.37
呂博聞	0.27	3.59	11.00	0.28	14.12	29.26
彭禮頓	0.27	3.48	2.73	0.61	5.23	12.32
陸法蘭	0.27	—	—	—	—	0.27
Naguib SAWIRIS	0.27	—	—	—	—	0.27
Aldo MAREUSE	0.27	—	—	—	—	0.27
關啟昌	0.65	—	—	—	—	0.65
John W STANTON	0.55	—	—	—	—	0.55
Kevin WESTLEY	0.65	—	—	—	—	0.65
	3.57	7.07	13.73	0.89	19.35	44.61

董事姓名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公積金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付款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霍建寧	0.37	—	—	—	—	0.37
呂博聞	0.27	3.80	17.10	0.28	39.90	61.35
彭禮頓	0.27	3.52	8.27	0.66	14.78	27.50
陸法蘭	0.27	—	—	—	—	0.27
Naguib SAWIRIS (附註(i))	0.04	—	—	—	—	0.04
Aldo MAREUSE	0.27	—	—	—	—	0.27
Michael John O'CONNOR (附註(ii))	0.23	—	—	—	—	0.23
關啟昌	0.65	—	—	—	—	0.65
John W STANTON	0.55	—	—	—	—	0.55
Kevin WESTLEY	0.65	—	—	—	—	0.65
	3.57	7.32	25.37	0.94	54.68	91.88

附註：

(i) Naguib Sawiris 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ii) 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僱員薪酬成本(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人數	二〇〇七年 人數
本公司董事	2	2
非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行政人員	1	1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2	2

本公司支付予該等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	9
花紅	14	21
公積金供款	1	1
股份付款	11	33
	35	64

上述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人數	二〇〇七年 人數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2	—
12,500,001港元－13,000,000港元	1	—
15,500,001港元－16,000,000港元	—	1
21,500,001港元－22,000,000港元	—	1
25,500,001港元－26,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5,706	6,668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435	1,71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7	26
撤銷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26	44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物業	793	851
—機器設備租賃	440	541
核數師酬金	65	6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3	255
匯兌虧損／(收益)	16	(84)
其他	64	103
	8,685	10,182

11. 泰國分部之減值開支

年內集團就集團於其泰國之流動電訊業務確認減值開支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此項開支乃按泰國分部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利用使用值模型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結果而作出。

集團於泰國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持續虧損，但因為價格競爭進一步加劇、滲透率偏高、接駁規例及不明朗之政治環境，二〇〇七年泰國之營商環境已嚴重惡化。此外，泰國分部之現金流預測亦顯示若干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亦預期無法自現時業務之未來經營現金流中取回。因此，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泰國分部之網絡器材、電訊牌照及若干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開支。

泰國分部減值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附註22)	2,892
電訊牌照(附註24)	947
非流動資產(附註25(b))	15
	3,854

泰國分部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而釐定。此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直至二〇一二年止五年計劃之財政預算所載之現金流預測計算。此五年期後及直至牌照於二〇一五年到期之現金流乃利用以下所載之估計增長率推斷。

增長率	27%
折現率	10%

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而對泰國分部現金流所使用之折現率則按反映此分部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而得出。

12.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虧損)/溢利淨額	(1)	8
收購傳送業務之負商譽	45	—
	44	8

(a)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股權隨著行使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而被攤薄約 0.7% 至 51.1%。集團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虧損約一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 完成收購 Med-1 I. C. 1 (1999) Ltd. 之傳送業務及錄得負商譽四千五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一億五百萬港元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 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 之 100% 權益。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約四千四百萬港元。

(b)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股權隨著行使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而被攤薄約 0.9% 至 50.2%。集團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收益約八百萬港元。

1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66	1,61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1,045	68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31	61
毋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8	1
財務租賃下之責任	1	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	273
毋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139	—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277	343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63	58
借貸匯兌虧損淨額	(203)	(555)
	1,471	863
減：資本化之利息	(129)	(113)
	1,342	750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	265	620
其他衍生工具	45	(35)
	1,652	1,33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586	(284)
為資產融資借入款項採用之資本化比率	4.84% - 7.49%	4.71% - 7.36%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	—
	(1)	—

15. 稅項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年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2)	—	(2)	(4)	23	19
香港以外	611	44	655	694	(522)	172
	609	44	653	690	(499)	191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現有稅務虧損按稅率 17.5% (二〇〇六年：17.5%) 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現有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準備。集團以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 以及集團年內之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91	(1,075)
不須課稅收入	(42)	(23)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40	277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	356
往年超額之撥備	(16)	(6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80	724
稅項支出總額	653	191

平均適用稅率改變是由於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16.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約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CGP（一家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Essar Limited（現稱「Vodafone Essar Limited」）（「Hutchison Essar」）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之公司）予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Vodafone」）（Vodafone Group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有關印度流動通訊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之呈列乃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

其後，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ETH」）（Hutchison Essar之股東）及若干聯屬成員（合稱為「Essar」）宣稱就交易享有權利，並威脅於印度法院進行訴訟以執行該等指稱之權利，包括阻止交易完成。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與Essar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Essar已同意，其中包括：(i) 避免作出將會妨礙、延誤或阻止交易完成之任何行動；(ii) 盡任何合理努力及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確保盡快完成交易；(iii) 放棄其就若干事項（包括與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已享有或聲稱享有之權利；及(iv) 終止若干有關與Hutchison Essar之關係之協議、聲稱協議及諒解。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總額四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約三十二億港元）（除利息前）之代價（「和解金額」），其中三億七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約二十九億港元）已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

16.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續)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交易。鑑於Vodafone同意根據和解協議豁免對本公司之若干潛在申索，本公司同意自代價撥出三億五千二百萬美元(約二十八億港元)之保留金額(「保留金額」)。根據Vodafone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補充契約」)，雙方協定Vodafone有權動用相等於保留金額之款項之基準及條款，以支付Vodafone由完成日期後起計十年(「保留期限」)內透過交易所收購之權益可能產生之若干特定負債。倘於保留期限結束前並無產生該等特定負債及並無動用保留金額，Vodafone須向本公司退回保留金額之未動用部分連同應計利息。經考慮有關保留及解除任何保留金額之條款，本公司已對收回保留金額之任何部分作出悉數撥備。

已終止營運業務的業績及出售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〇〇七年 五月八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5,455	6,989
出售存貨成本	(141)	(60)
僱員薪酬成本	(769)	(455)
折舊及攤銷	(1,272)	(187)
其他營業支出	(9,645)	(4,161)
經營溢利	3,628	2,126
利息收入	55	1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111)	(625)
除稅前溢利	2,572	1,520
稅項	(173)	(361)
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2,399	1,159
出售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	69,343
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溢利	2,399	70,5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2	70,031
少數股東權益	1,007	471
	2,399	70,502

17. 股息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交易特別股息」)每股6.75港元，合共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交易特別股息乃由出售之CGP所得款項派付(參閱附註16)。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54,324,568	4,775,095,8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百萬港元)	(1,191)	(3,1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元)	(0.25)	(0.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1,392	70,0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29	14.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01	66,8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04	14.01

附註：按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所發的所有普通股，對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營運業務的每股虧損有反攤薄的影響。因此，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作調整。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04	1,211
短期銀行存款	944	35,400
	2,048	36,61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4,472	3,71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09)	(575)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3,563	3,14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b)	6,477	1,010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c)	—	5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38(c))		50	—
		10,090	4,702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2,212	1,506
31至60天	648	655
61至90天	173	151
超過90天	530	829
	3,563	3,141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大量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十一億八千六百萬港元) 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0-30日	462	279
過期31-60日	314	205
過期61-90日	120	73
過期逾90日	290	95
	1,186	652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九億九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且於賬目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到期	19	38
過期0-30日	12	14
過期31-60日	33	56
過期61-90日	18	25
過期逾90日	827	442
	909	5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年初	822	909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	54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33)	(284)
於損益賬確認為撥備增加—持續營運業務	113	255
於損益賬確認為撥備增加—已終止營運業務	194	62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持續營運業務	—	(79)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已終止營運業務	(268)	—
年內撇銷	(26)	(338)
匯兌差額	53	50
年末	909	575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損益賬「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10)。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收購BPL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BPMCL」)預先支付之代價(附註i)：	2,820	—
其他(附註ii)	3,657	1,010
	6,477	1,010

附註：

(i) Hutchison Essar因收購BPMCL而預先支付之代價，實際上是Vodafone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向本公司收購CGP時由Vodafone所收購。

(ii) 其他當中包括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預付費用、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財務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c)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即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債券)按攤銷成本計值。公司及其他債券及利息乃限制用作償還不可廢除財務租賃之所欠即期部分款項。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有關抵押預期於二〇〇八年到期，因此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而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乃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5(c))。

21. 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

(a) 衍生財務資產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貨幣掉期	13	—
遠期外匯合約	10	7
其他衍生工具	—	18
	23	25

(b) 衍生財務負債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貨幣掉期	145	22
遠期外匯合約	8	97
其他衍生工具	32	-
	185	11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多間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安排，將一千二百萬美元或九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一千七百萬美元或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的美元借款及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或八十五億三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無）付予附屬公司的美元貸款掉期為泰銖借款，以對沖有關業務之貨幣風險。此外，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分類為其他衍生工具）以保障本身就一家於以色列的附屬公司發行之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票據由於以色列消費物價指數上漲而受到影響。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多間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安排，以將一千零十六億七千六百萬日圓或六十五億七千八百萬港元的日圓借款掉期。該安排於二〇〇七年到期。

上述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列入按公平值計算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上述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及負債中各類別之公平值與上述賬面值一致。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內衍生資產的公平值。

22. 固定資產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 百萬港元	電訊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210	34,360	1,300	6,315	42,185
增添－持續營運業務	—	1,349	437	317	2,103
增添－已終止營運業務	—	—	7,009	7	7,016
出售	—	(166)	(1)	(171)	(338)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44	526	303	33	906
有關收購傳送業務(附註32(b))	—	137	—	—	137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44)	—	—	(61)	(105)
轉撥至其他資產	—	(20)	2	(8)	(26)
類別間轉撥	17	6,173	(6,500)	310	—
匯兌差額	3	1,180	200	308	1,69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	43,539	2,750	7,050	53,5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49	13,663	—	3,882	17,594
年內之開支－持續營運業務	3	1,905	—	669	2,577
年內之開支－已終止營運業務	6	794	—	262	1,062
出售	—	(135)	—	(138)	(273)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6)	—	—	(52)	(58)
轉撥至其他資產	—	(3)	—	(5)	(8)
匯兌差額	1	529	—	183	713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16,753	—	4,801	21,607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26,786	2,750	2,249	31,962

22. 固定資產(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 百萬港元	電訊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30	43,539	2,750	7,050	53,569
增添－持續營運業務	—	3,444	831	479	4,754
增添－已終止營運業務	—	—	3,330	—	3,330
出售	(11)	(103)	(1)	(43)	(158)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157)	(20,130)	(2,390)	(1,655)	(24,332)
類別間轉撥	10	3,569	(4,168)	589	—
匯兌差額	13	2,292	338	348	2,99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32,611	690	6,768	40,15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53	16,753	—	4,801	21,607
年內之開支－持續營運業務	3	2,011	—	784	2,798
年內之開支－已終止營運業務	1	131	—	29	161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1)	—	2,681	—	211	2,892
出售	(4)	(58)	—	(38)	(100)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31)	(4,177)	—	(925)	(5,133)
類別間轉撥	—	2	—	(2)	—
匯兌差額	4	747	—	228	97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18,090	—	5,088	23,204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14,521	690	1,680	16,950

22. 固定資產(續)

所有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裝修。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50年)	1	1
中年期租賃(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	52	50
香港以外		
永久物業	77	8
長年期租賃	18	—
中年期租賃	—	—
短年期租賃(少於10年)	29	—
	177	59

集團以財務租賃安排持有之固定資產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a) 以不可廢除財務租賃持有之電訊及網絡設備		
成本	3,252	3,22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772)	(2,891)
賬面淨值	480	331
年內折舊	132	126
年內減值虧損	—	—
(b) 以財務租賃持有之其他資產		
成本	58	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	(16)
賬面淨值	49	29
年內折舊	5	9
年內減值虧損	—	—

23. 商譽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年初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9,688	19,571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a)	4,736	—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2(a))		4,681	—
有關出售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		(12)	(17)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c))		—	(14,835)
匯兌差額		478	1,351
年終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19,571	6,070
年初及年終累計減值虧損		—	—

(a)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商譽由下列各項組成：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鑑於有關監管海外直接投資印度電訊營運商的規則有所更改，集團重組其於Hutchison Essar之控股架構(「重組」)。完成重組後，集團錄得商譽十七億一千六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集團訂立協議收購IndusInd Telecom Network Limited的權益，其後易名為Omega Telecom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持有Hutchison Essar 5.11%權益)，總代價為四億五千萬美元(約三十四億九千三百萬港元)。集團錄得商譽三十億二千萬港元。

基於上述原因，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應佔權益錄得商譽四十七億三千六百萬港元。

商譽的減值評估

商譽按經營地點及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的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1,465	1,465
固網電訊	2,385	2,385
印度	3,850	3,850
以色列	13,507	—
印尼	945	988
多個無重大商譽之單位	1,015	980
	254	252
	19,571	6,070

23.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至二〇一二年五年度財政預算而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之重要假設為：

- (i)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預算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相反，管理層使用長期平均增長率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9.5%
固網電訊	9.5%
以色列	10%
印尼	12.8%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相同風險。

24.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客戶吸納 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品牌名稱 百萬港元	客戶基礎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61	851	682	3,157	12,651
累計攤銷	(2,625)	(550)	(30)	(264)	(3,469)
賬面淨值	5,336	301	652	2,893	9,182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36	301	652	2,893	9,182
增添－持續營運業務	1,342	485	—	—	1,827
增添－已終止營運業務	9	—	—	—	9
年內撇銷	(14)	(26)	—	—	(40)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a))	264	—	3	105	372
有關所收購傳送業務(附註32(b))	—	—	—	48	48
年內攤銷－持續營運業務	(313)	(394)	(41)	(367)	(1,115)
年內攤銷－已終止營運業務	(145)	—	(3)	(61)	(209)
匯兌差額	353	—	63	270	686
年終賬面淨值	6,832	366	674	2,888	10,760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105	1,179	753	3,631	15,668
累計攤銷	(3,273)	(813)	(79)	(743)	(4,908)
賬面淨值	6,832	366	674	2,888	10,760

24. 其他無形資產(續)

	電訊牌照 百萬元	客戶吸納 及挽留成本 百萬元	品牌名稱 百萬元	客戶基礎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105	1,179	753	3,631	15,668
累計攤銷	(3,273)	(813)	(79)	(743)	(4,908)
賬面淨值	6,832	366	674	2,888	10,760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32	366	674	2,888	10,760
增添－持續營運業務	80	602	—	—	682
增添－已終止營運業務	48	—	—	—	48
年內撇銷	—	(44)	—	—	(44)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1,829)	—	—	(40)	(1,869)
年內攤銷－持續營運業務	(416)	(424)	(45)	(404)	(1,289)
年內攤銷－已終止營運業務	(17)	—	—	(7)	(24)
年內減值(附註11)	(947)	—	—	—	(947)
匯兌差額	289	—	40	172	501
年終賬面淨值	4,040	500	669	2,609	7,81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24	1,143	798	3,753	13,518
累計攤銷	(3,784)	(643)	(129)	(1,144)	(5,700)
賬面淨值	4,040	500	669	2,609	7,818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元
預付容量及保養	(a)	1,425	1,22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b)	929	1,657
新鋪網絡之預付款項	(b)	356	—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c)	551	—
長期存款	(d)	451	452
退休金資產(附註35(a))		—	20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附註38(c)(iii))		117	—
		3,829	3,354

於報告日期，最大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非流動資產類別之賬面值。此等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a) 預付容量及保養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344	1,425
增添	181	83
年度攤銷—持續營運業務	(99)	(126)
年度攤銷—已終止營運業務	(1)	(2)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	(167)
匯兌差額	—	12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425	1,225

(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新鋪網絡之預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值。於結算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公平值乃根據借貸利率每年4.24%至7.50%(二〇〇六年：每年1.19%至7.38%)所使用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而定。

於二〇〇七年就泰國分部所記錄之無法收回金額作出一千五百萬港元減值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11。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即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債券)按攤銷成本計值。公司及其他債券及利息乃限制用作償還不可廢除財務租賃之所欠款項。公平值根據所報市價釐定約為六億九千三百萬港元。公司及其他債券之票面息率為每年零至7%。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及其他債券的投資乃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並納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c))，以配合將於二〇〇八年悉數清償之可廢除財務租賃安排的到期日。

(d) 長期存款按攤銷成本計值，由於存款帶有浮動利率，因此其攤銷成本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根據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若干履約保證。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3%(二〇〇六年：每年4.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存款包括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有關存款乃作為一家附屬公司於廢除財務租賃及若干香港電訊管理局根據授予該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履約保證書項下責任的擔保。鑑於二〇〇六年之廢除財務租賃將於二〇〇八年悉數清償，因此有關相關財務租賃之長期存款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26. 遞延稅項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97	376
遞延稅項負債	(1,075)	(584)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78)	(20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百萬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635)	1,454	(937)	73	(45)
本年(支出)／抵減淨額－持續營運業務 (附註15)	(1,219)	1,038	134	3	(44)
本年(支出)／抵減淨額－已終止營運業務 有關所收購傳送業務(附註32(b))	(200)	281	—	33	114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	—	(16)	—	(16)
匯兌差額	3	(3)	—	—	—
	7	5	(94)	(5)	(8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4)	2,775	(913)	104	(78)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044)	2,775	(913)	104	(78)
本年抵減／(支出)淨額－持續營運業務 (附註15)	387	(13)	130	(5)	499
本年(支出)／抵減淨額－已終止營運業務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341)	107	—	60	(174)
匯兌差額	791	(1,075)	—	(153)	(437)
	21	17	(54)	(2)	(1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	1,811	(837)	4	(208)

未於賬目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2,986	3,274
來自折舊免稅額	231	440
來自其他暫時差額	486	322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26. 遞延稅項(續)

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達一百二十四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一百一十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其中三十八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四十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八十六億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六十二億七千萬港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第一年	385	1,448
第二年	1,334	1,509
第三年	1,343	1,419
第四年	1,303	2,000
第五至第十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5	2,225
	6,270	8,601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2,531	1,752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2	4,236
遞延收入		580	349
預收款項		1,944	927
股份付款負債		11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8(c))		99	61
牌照費負債的即期部份(附註29(a))		259	577
		13,479	7,902

(a) 應付賬款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150	1,008
31至60天	504	649
61至90天	521	27
超過90天	356	68
	2,531	1,752

28. 借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13,171	4,515
其他貸款	2,877	568
	16,048	5,08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16,044	54
其他貸款	3,619	1,814
票據及債券	3,706	4,069
	23,369	5,937
借貸總額	39,417	11,020

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五年內償還	29,215	4,569
其他貸款		
五年內償還	6,481	2,378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	4
	6,496	2,382
票據及債券		
五年內償還	—	4,069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06	—
	3,706	4,069
借貸總額	39,417	11,020

28. 借貸(續)

非即期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4,683	3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361	19
其他貸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819	1,81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795	—
五年以上	5	—
票據及債券		
一年以上至二年內	—	1,00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3,398	3,060
五年以上	308	—
	23,369	5,937

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借貸及該債項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到期日及利息開支如下：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即期 百萬港元	非即期 百萬港元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	5,090	5,090	200
固網電訊	2	5,190	5,192	8
印度	7,304	8,409	15,713	1,050
以色列	75	4,205	4,280	187
泰國	8,587	94	8,681	504
其他	80	381	461	335
	16,048	23,369	39,417	2,28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即期 百萬港元	非即期 百萬港元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4,600	—	4,600	216
固網電訊	4	—	4	123
印度	—	—	—	672
以色列	47	4,072	4,119	283
泰國	347	57	404	320
其他	85	1,808	1,893	75
	5,083	5,937	11,020	1,689

28. 借貸(續)

計入其他貸款根據財務租賃須償還的責任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財務租賃責任—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15	56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564	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8	—
五年以上	5	—
	592	571
財務租賃責任的日後財務費用	(8)	—
財務租賃責任的現值	584	571
財務租賃責任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13	56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562	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7	—
五年以上	2	—
	584	571

集團結欠之借貸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港元	5,314	4,138
新以色列鎊	4,258	4,099
印度盧比	14,631	—
泰銖	1,972	309
日圓	6,578	—
美元	6,664	2,474
	39,417	11,020

28. 借貸(續)

集團借貸(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到期日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定息，零(二〇〇六年：每年7.00%至7.70%)	二〇〇七年	6,233	—
浮息，每年5.09%(二〇〇六年：4.78%至9.50%)	二〇〇八年	12,130	4,0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定息，零(二〇〇六年：每年8.92%至9.05%)	二〇〇七年	785	—
浮息，每年4.24%至5.85% (二〇〇六年：1.19%至8.00%)	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〇年	10,067	520
其他有抵押貸款			
財務租賃責任	二〇〇八年	584	551
定息，零(二〇〇六年：每年7.70%至9.77%)	二〇〇七年	2,863	—
浮息，每年6.45%(二〇〇六年：6.72%至10.39%)	二〇〇九年	3,033	1,807
其他無抵押貸款			
財務租賃責任	二〇〇九年	—	20
定息，每年7.50%(二〇〇六年：7.50%)	二〇一四年	12	4
浮息，零(二〇〇六年：每年7.37%)	二〇〇七年	4	—
票據及債券			
浮息，每年4.25%(二〇〇六年：4.25%)	二〇一二年	3,706	4,069
借貸總額		39,417	11,02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借貸總額		(16,048)	(5,083)
非即期借貸總額		23,369	5,937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不包括根據財務租賃下之責任)公平值乃根據實際利率介乎4.25%至7.50%(二〇〇六年：2.19%至10.61%)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集團借貸總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一百一十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三百九十三億二千一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八十億四千二百萬港元)就集團有關泰國之業務的借貸由和黃集團的成員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黃集團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並向和黃集團仍為擔保責任時提供相互彌償保證。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就該等借貸向和黃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五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九千五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已用作若干借款之抵押。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四十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二百七十六億三百萬港元)及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三百億七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即期借貸及非即期借貸分別為五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一百六十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及五十九億三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二百三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集團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四十六億港元(二〇〇六年：六十五億九千四百萬港元)及有抵押之非即期借貸為十八億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以美元向其泰國業務提供內部貸款合共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六項國際放款機構借出之未償還商業信貸。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泰國銀行對外幣兌換泰銖實施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而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撤銷。此規定令集團美元所得款項可自由兌換為泰銖受到限制。集團與泰國多家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取得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之豁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此等外匯掉期合約項下之未兌現金額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集團乃根據此等合約承諾按已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及買入美元(參閱附註21)。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2,549	2,289
退休金責任 (附註35(a))	15	13
僱員退休責任	62	88
遞延收入	30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336	161
	2,992	2,551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284	607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009	1,981
五年後	2,462	1,911
	4,755	4,499
牌照費負債的日後財務費用	(1,947)	(1,633)
牌照費負債的現值	2,808	2,866
牌照費負債的現值如下：		
即期部分牌照費負債 (附註27)	259	577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446	1,384
五年以上	1,103	905
	2,549	2,289
牌照費負債總額	2,808	2,866

30.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二〇〇六年：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以及一百萬股每股面值一分美元之優先股(二〇〇六年：一百萬股每股面值一分美元之優先股)。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52,546,209	1,188
年內發行 (附註36(a))	13,426,333	3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65,972,542	1,191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65,972,542	1,191
年內發行 (附註36(a))	16,190,333	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82,162,875	1,195

31.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1,187	(7,114)	(441)	117	1,233	14,982
就採納國際會計準則 第21號的修訂作出追溯調整	—	(9)	9	—	—	—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21,187	(7,123)	(432)	117	1,233	14,982
外幣換算差額	—	—	64	1	—	6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201	—	—	—	201
各儲備間轉撥	—	(4)	—	4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所提供服务價值	—	—	—	96	—	96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普通股	154	—	—	(41)	—	113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	11	—	—	—	1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1	(6,915)	(368)	177	1,233	15,468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1,341	(6,915)	(368)	177	1,233	15,468
外幣換算差額	—	—	749	3	—	75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66,884	—	—	—	66,884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c))	—	—	(1,115)	—	—	(1,115)
已付股息(附註17)	—	(32,234)	—	—	—	(32,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所提供服务價值	—	—	—	207	—	207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普通股	169	—	—	(78)	—	91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	36	—	—	—	3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0	27,771	(734)	309	1,233	50,089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二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二百萬港元)。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附註22)	906	—
商譽(附註23)	4,681	—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附註24)	264	—
—品牌名稱及客戶基礎(附註24)	108	—
存貨	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62	—
借貸(附註(d))	(3,23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020)	—
	1,966	—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1)	—
	(41)	—
現金代價淨額總額	(41)	—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2,007	—
	1,966	—

(b) 收購傳送業務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附註22)	137	—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附註24)	48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16)	—
	169	—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124	—
於綜合損益賬直接確認的負商譽	45	—
	169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附註22)	47	19,199
商譽(附註23)	—	14,83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4)	—	1,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1
存貨	61	7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6)	3	1,2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0	7,306
借貸(附註(d))	(63)	(18,5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73)	(18,214)
應計及已付成本、費用及開支	—	4,019
稅項	—	(252)
衍生財務負債	—	(92)
其他長期負債	—	(3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6)	(3)	(791)
匯兌儲備(附註31)	—	(1,115)
將讓予賣方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8,681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d))	—	(4,475)
	2	13,84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69,343
	2	83,185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105	84,663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3)	(1,478)
	2	83,185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借貸 百萬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26,692	3,652	30,344
新貸款	33,605	—	33,605
償還貸款	(25,532)	(188)	(25,72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073	(188)	7,885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	1,375	1,375
匯兌差額	1,396	256	1,652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附註(a))	3,238	—	3,2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524)	(524)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c))	(63)	—	(63)
有關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	67	67
少數股東的權益貢獻	—	1,368	1,36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266)	(266)
分佔其他儲備	—	17	17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	1	1
攤銷貸款費用	81	—	81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17	5,758	45,175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39,417	5,758	45,175
新貸款	7,847	608	8,455
償還貸款	(20,184)	—	(20,18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337)	608	(11,729)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	892	892
匯兌差額	2,466	528	2,994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530)	—	(530)
衍生工具結算	473	—	473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c))	(18,547)	(4,475)	(23,022)
有關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	117	11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94)	(594)
分佔其他儲備	—	16	16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	2	2
攤銷貸款費用	78	—	7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0	2,852	13,872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將牌照費十三億五千一百萬港元資本化為電訊牌照(包括在其他無形資產中)，相關款項列為牌照費負債(主要以於持牌期間將支付的固定年費之貼現值呈列)。

33.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 (a) 履約擔保約六千萬港元。
- (b) 針對集團於以色列之附屬公司及（於部分索償中）其他流動營運商合共十二項索償（並要求將各項索償各自列為集體訴訟處理）的詳細資料如下：

	索償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38
聲稱客戶投訴	5,025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破壞	1,980

於現階段及直至該等索償列為集體訴訟之前，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難以衡量上述索償能否成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此外，集團及其法律顧問認為，即使該等索償獲准視為集體訴訟，甚至原訴人的論據獲得信納，索償的結果亦大有可能遠低於上述數額。

34. 承擔

並未在賬目中撥備的集團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電訊流動網絡		電訊固網網絡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359	2,870	360	2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附註)	10,500	4,512	268	375
	17,859	7,382	628	636

附註：集團於籌劃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的資本開支，而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過程，方可作出承擔。

34. 承擔(續)

(b) 營業租約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的租金總額不少於：

	土地及物業		其他資產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747	690	177	290
第二至第五年	1,532	1,225	194	157
五年後	1,569	805	87	1
	3,848	2,720	458	448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電訊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發一個1900-220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之香港3G牌照(「牌照」)，為期十五年。於牌照期首五年須支付定額年度牌照費。由牌照的第六年起，須支付該年度所佔網絡營業額(按牌照所界定)5%的不定額牌照費或相關年度的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作牌照費負債。

(d) 特許權承擔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須就「Telecommunications (Royalties) Regulations, 2001」所定義的「無線電話服務收入」按2.5%向以色列政府繳付特許權費用，包括Partner Communications根據牌照提供電訊服務的所有收入，包括通話時間、漫遊服務及非經常性接駁費，但不包括轉撥至通訊牌照另一名持有人的收入及已扣除壞賬、就互連支付的另一通訊牌照費、向海外營運商支付的漫遊服務費及有關銷售設備的開支後的收入。無線電話營運商所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已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減少0.5%，此收費比率將繼續下降直至1%為止。

35.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的主要福利計劃是指香港的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退休金資產 (附註25)	-	(20)
退休金責任 (附註29)	15	13
	15	(7)

就會計目的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適用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貼現率	3.75% - 11.00%	3.20% - 10.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8.00%	8.00% - 10.00%
未來薪酬增長	3.00% - 10.00%	4.00% - 10.00%
計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0% - 6.00%	5.00% - 6.00%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款額如下：		
現行服務成本	26	29
利息成本	8	8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5)	(16)
削減及結算收益	(7)	-
計入僱員薪酬成本的總額 (附註9)	12	21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193	213
非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9	13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187)	(23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負債／(資產)	15	(7)
將確認之資產淨值限額：		
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淨值及過往服務成本	-	-
可動用日後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的現值	11	25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58A/58B段的限額	11	2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退休金負債／(資產)淨額	15	(7)
就限額扣減資產淨值	-	-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改變		
年初	205	202
現行服務成本減僱員供款	26	29
實際僱員供款	1	1
利息成本	8	8
責任的精算虧損	4	4
削減及結算收益	(7)	-
實際已付福利	(34)	(19)
轉撥(自)/出責任的淨額	(1)	1
年終	202	22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年初	193	187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5	16
計劃資產的精算收益	16	42
結算時分派的資產	-	-
實際公司供款	5	6
實際已付福利	(41)	(19)
轉撥(自)/出資產的淨額	(1)	1
匯兌差額	-	-
年終	187	233
年終計劃資產公平值的分析如下：		
股本工具	133	154
債務工具	37	41
其他資產	17	38
	187	233
經驗調整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187	233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193)	(213)
非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9)	(13)
(虧絀)/盈餘	(15)	7
計劃資產的經驗調整	15	42
計劃資產百分比(%)	8	18
計劃責任的經驗調整	(12)	(8)
計劃責任百分比(%)	6	4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五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三千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確認收支表確認的累計精算虧損為一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二千四百萬港元)。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08%。該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0%及薪金增幅4.0%計算。該估值由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院士)進行。依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定，下一次正式精算估值須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為計劃提供之資金將按該估值結果重新評估。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界定供款計劃下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集團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實施及管理。被沒收之供款額合共一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一百萬港元)，已用作減少集團於該年之供款。

36. 權益支付福利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其後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出修訂，再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作出修訂。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僱員。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股份在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合約所定年期為十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系列	授出購股權數目(千)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²⁾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	76,300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港元 ⁽¹⁾
二〇〇七年授出的購股權	13,850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1.51港元

- 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於派付交易特別股息（參閱附註17）及按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8.70港元調整為1.95港元。
- 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的三個等份分別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一、二及三年屆滿後歸屬及可行使。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千)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千)
於一月一日	8.70港元	76,300	8.70港元	50,457
已授出	-	-	11.51港元	13,850
已沒收	8.70港元	(12,417)	1.95港元	(333)
已行使(附註30)	8.70港元	(13,426)	5.88港元	(16,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港元	50,457	4.72港元	47,783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四千七百七十八萬三千份(二〇〇六年：五千零四十五萬七千份)購股權中，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份(二〇〇六年：九百四十二萬四千份)購股權已可供行使。二〇〇七年，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股份八元七角港元(二〇〇六年：八元七角港元)發行九百四十二萬四千股(二〇〇六年：一千三百四十二萬六千股)股份及按每股一元九角五分港元發行六百七十六萬七千股股份。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十三元五角一分港元(二〇〇六年：十六元五角一分港元)。四千七百七十八萬三千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三千三百九十三萬三千份及一千三百八十五萬份購股權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36. 權益支付福利(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利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就所獲得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以計量的項目如下：

計量模式項目	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		二〇〇七年 授出的購股權
	原本	經修訂 ⁽¹⁾	
無風險年利率(%) ⁽²⁾	3.68	4.62	3.145
估計年期(年)	5.5至6.5	4.0至4.5	5.5至6.5
估計波幅(%) ⁽³⁾	27.76	26.92	28.00

1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調整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後，購股權公平值之計量項目乃作出檢討，因此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三元五分港元增至七元六角四分港元。

2 無風險年利率乃根據授出／修訂期間之七年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釐定。

3 預計波幅：

i. 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年可比較電訊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ii. 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修訂預計波幅乃根據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四日(派付股息日期)之過去一年本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iii. 二〇〇七年授出的購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過去一年本公司每日股價(經除股息股價調整)統計分析與派付股息日期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的平均數計算。

(b)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以根據以色列所得稅條例第102節之資本收益稅項結構條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合共5,77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普通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乃預留於行使5,775,000份將予無償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

Partner Communications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每股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平均市價減15%而釐定。購股權分四等份歸屬，惟有關僱員仍須留任。購股權可於歸屬當日行使，惟不得遲於行使期屆滿後，行使期將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薪酬委員會釐定，不得超過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36. 權益支付福利(續)

(b)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乃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均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以色列所得稅條例(新版本)之變動。結果，任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之購股權均須受制於經修訂之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均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獲Partner Communications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惟在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未批准因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變動而成為必要之相關修訂並直至該等修訂分別獲本公司及和黃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根據上述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按下表所載之假設利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無風險年利率	5.5%	4.1%
估計年期	5年	4年
估計波幅	39%	26%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新以色列鎊)	所涉及 購股權數目 (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新以色列鎊)	所涉及 購股權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25.85	7,067	27.78	5,073
已授出	33.18	596	53.33	841
已沒收/屆滿	27.14	(602)	27.33	(246)
已行使	22.72	(1,988)	27.00	(2,8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	5,073	36.06	2,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6.57	2,377	28.24	625

3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和黃及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Orascom」）分別擁有49.7%及19.3%，其餘股份則廣泛持有。由於並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亦無股東可控制本公司，故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和黃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擁有權增加至50.11%，而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Orascom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其中441,000,000股股份由和黃購入。由於此項交易，和黃擁有本公司59.33%的股份。

38. 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賬目而言，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除如附註9(a)所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和黃集團進行的交易：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提供固網電訊及其他服務	(68)	(62)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收入	(22)	(27)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7	53
賬單收回服務費開支	11	13
漫遊安排費收入	(3)	(13)
攤分服務安排	29	30
代理服務費開支	21	22
環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26	10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9)	(18)
購買手機及配件	1,239	1,101
購買文儀用品	7	12
廣告及宣傳費	17	25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95	54
應收關連公司非流動款項的利息收入	(6)	(3)
就結算資本開支購買現金憑單	-	21

(c) 與和黃集團的結餘：

	附註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i)	(99)	(61)
應收關連公司非流動款項	(iii)	117	-

(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i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iii)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非流動款項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為授予和黃之附屬公司 Hutchison Call Centre Holdings Limited (「HCCHL」) 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計息。HCCHL 持有一項認購期權，而集團則持有一項可於二〇〇六年三月起三至五年期間行使的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倘行使，HCCHL 有權收購由集團附屬公司 3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3GS」) 擁有的業務，行使價根據收購 HCCHL 的 Hutchison Tele-Services (India) Holdings Limited (「HTSI」) 所支付的代價及 HTSI 由 3GS 業務收購日期至轉讓日期支付的投資成本及應計利息(扣除任何派息)的總額。貸款須於行使上述認購/認沽期權時償還，或倘期權於行使期間並無行使，上述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收入將列為於期權屆滿時收購 HTSI 的代價。HTSI 與 3GS 均為 CGP 之附屬公司，因此實際上是 Vodafone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向本公司收購 CGP 時由 Vodafone 所收購。

39. 結算日後事件

下列事件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董事會批准此等賬目當日前發生：

- a. 出售本公司於加納之流動電訊業務 Kasapa Telecom Limited。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協議，出售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集團於加納的業務的 Kasapa Telecom Limited 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以及貸款權益及知識產權予 EGH International Limited，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

- 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業務合作合約之訂約方向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申請，就該項目之 CDMA 技術轉換為 GSM 技術。有關申請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獲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發出投資證書，自當日起生效，有效期十五年。

- c.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六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 公佈於二〇〇八年進行的一項股份購回計劃，涉及金額高達六億新以色列鎊，惟須視乎合適市況方可作實。

- d.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集團擁有 60% 之附屬公司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HCPT」) 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向 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Protelindo」) 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假設完成出售全部該等發射塔) 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 (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將於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第一部分完成之同時，HCPT 與 Protelindo 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HCPT 將 (i) 可於初始年期十二年內有權利進入、佔用及使用為 HCPT 預留及其可能選擇的基站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並可選擇將初始年期額外延長六年；(ii) 擁有期權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 Protelindo 於該等設施所擁有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按照有關出售事項乃被視為出售所有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及有關租賃被視為一項經營租賃之基準計算，集團預期可自出售事項實現約二億三千六百萬美元 (約十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 (有待審核) 之出售收益。

40. 美元等值數額

賬目所示之美元等值數額為補充資料，並已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所核實之紐約中午電匯購入價，即七點七九八四港元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綜合)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3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16	743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c))	19,005	19,073
流動資產總額	19,239	19,851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附註(d))	3,400	3,400
資產總額	22,639	23,25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4	3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9
流動負債總額	116	34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1,191	1,195
儲備(附註(e))	21,332	21,707
權益總額	22,523	22,9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39	23,251
流動資產淨額	19,123	19,5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523	22,902

呂博聞
董事

彭禮頓
董事

4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綜合)(續)

- (a) 本公司為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c) 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d) 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向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股本三十四億港元，令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從二十五港元增長至三十四億港元。
- (e)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21,187	(38)	53	21,202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 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54	-	(41)	113
年內虧損	-	(60)	-	(60)
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價值	-	-	77	7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41	(98)	89	21,332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1,341	(98)	89	21,332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 發行普通股(附註31)	169	-	(78)	91
年內溢利	-	32,327	-	32,327
已付股息	-	(32,234)	-	(32,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提供服務價值	-	-	191	19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0	(5)	202	21,707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細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貨幣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所持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FKT (Thailand) Limited (附註1)	泰國	泰銖	5,000,000	49%	網絡租賃
HCL Network Partnership	香港	港元	10,000	100%	電訊網絡設備租賃 及提供配套服務
HTI (BVI)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	1	100%	金融
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 (附註1)	泰國	泰銖	950,000,000	36%	流動電訊服務市場推廣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0	100%	固網電訊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	100%	數據中心設施服務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0	100%	提供互聯網服務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0	100%	流動電訊零售業務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0	100%	提供管理及資金服務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元	10,000,0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港元	2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盧比	875,000,000	100%	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元	10,000,000	71%	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1,258,120	71%	流動電訊服務
Kasapa Telecom Limited	加納	塞地	13,165,886,000	100%	流動電訊服務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以色列	新以色列鎊	1,573,208	50%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印尼	印尼盧比	649,890,000,000	60%	流動電訊服務

附註1: 除誠如上文所披露集團分別於BFKT (Thailand) Limited及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持有49%及36%實益權益外，集團亦分別於BFKT (Thailand) Limited及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持有51%及30%實益權益之買入期權。

五年財務摘要

	二〇〇三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營運業務	5,548	7,752	14,360	17,923	20,401	2,616
—已終止營運業務	4,497	7,093	9,996	15,455	6,989	896
	10,045	14,845	24,356	33,378	27,390	3,5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營運業務	(377)	(525)	(2,076)	(1,191)	(3,147)	(403)
—已終止營運業務	(19)	495	1,308	1,392	70,031	8,980
	(396)	(30)	(768)	201	66,884	8,577
資產、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93	2,102	2,436	2,048	36,611	4,695
有限制現金	6	10	1	—	—	—
其他流動資產	3,177	4,211	10,706	10,549	5,242	6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991	34,397	46,448	67,121	34,570	4,433
資產總額	37,167	40,720	59,591	79,718	76,423	9,800
即期借貸	5,483	13,844	7,690	16,048	5,083	652
其他流動負債	6,016	6,852	10,781	13,817	8,132	1,043
非即期借貸	7,485	3,582	19,002	23,369	5,937	7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903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46	148	963	1,075	584	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5	1,428	1,333	2,992	2,551	327
負債總額	43,188	25,854	39,769	57,301	22,287	2,858
股本	—	1,125	1,188	1,191	1,195	153
儲備	(6,716)	12,705	14,982	15,468	50,089	6,423
股東(虧絀)/權益	(6,716)	13,830	16,170	16,659	51,284	6,576
少數股東權益	695	1,036	3,652	5,758	2,852	366
權益總額	(6,021)	14,866	19,822	22,417	54,136	6,9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167	40,720	59,591	79,718	76,423	9,800

附註：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其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並以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作為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構成任何變動，亦無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構成任何變動。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情況及若干選擇性豁免情況，豁免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重列。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上市。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五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有關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額外資料及特別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地址見本頁。

股份代號／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32
紐約證券交易所	HTX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約189.17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75%。

財務日誌

2007年全年業績	2008年3月18日
美國記錄日期	2008年4月4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08年5月1日至6日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08年5月6日
2008年中期業績	2008年8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5 3901
傳真： +1 345 945 3902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網站

www.htil.com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
電話： +852 2128 3222
傳真： +852 2827 137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郵政信箱：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7055
傳真： +1 345 949 700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號碼： 1 877 248 4237 CITI-ADR
美國境外電話號碼： +1 816 843 4281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料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郵： htilir@htil.com.hk
電話： +852 2128 3145

注意聲明

本年報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並不承諾將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導致實際業績與本公司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

雖然非公認會計原則（「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 EBITDA 及 LBITDA 經常被公司用作業務表現指標，但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相類指標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只為提升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過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和記電訊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

電話：+852 2128 3222

傳真：+852 2827 1371

www.htil.com